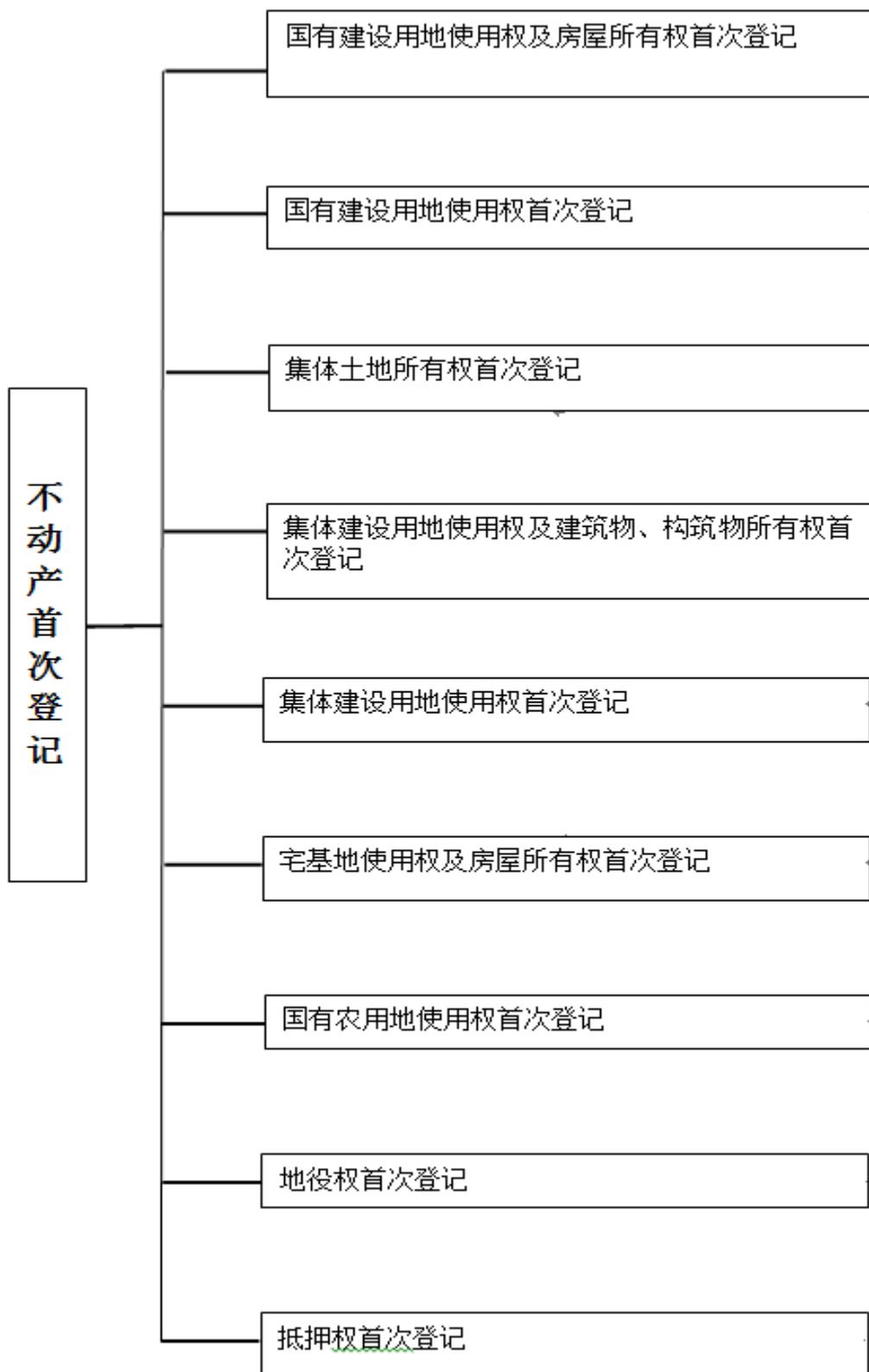


# 不动产登记小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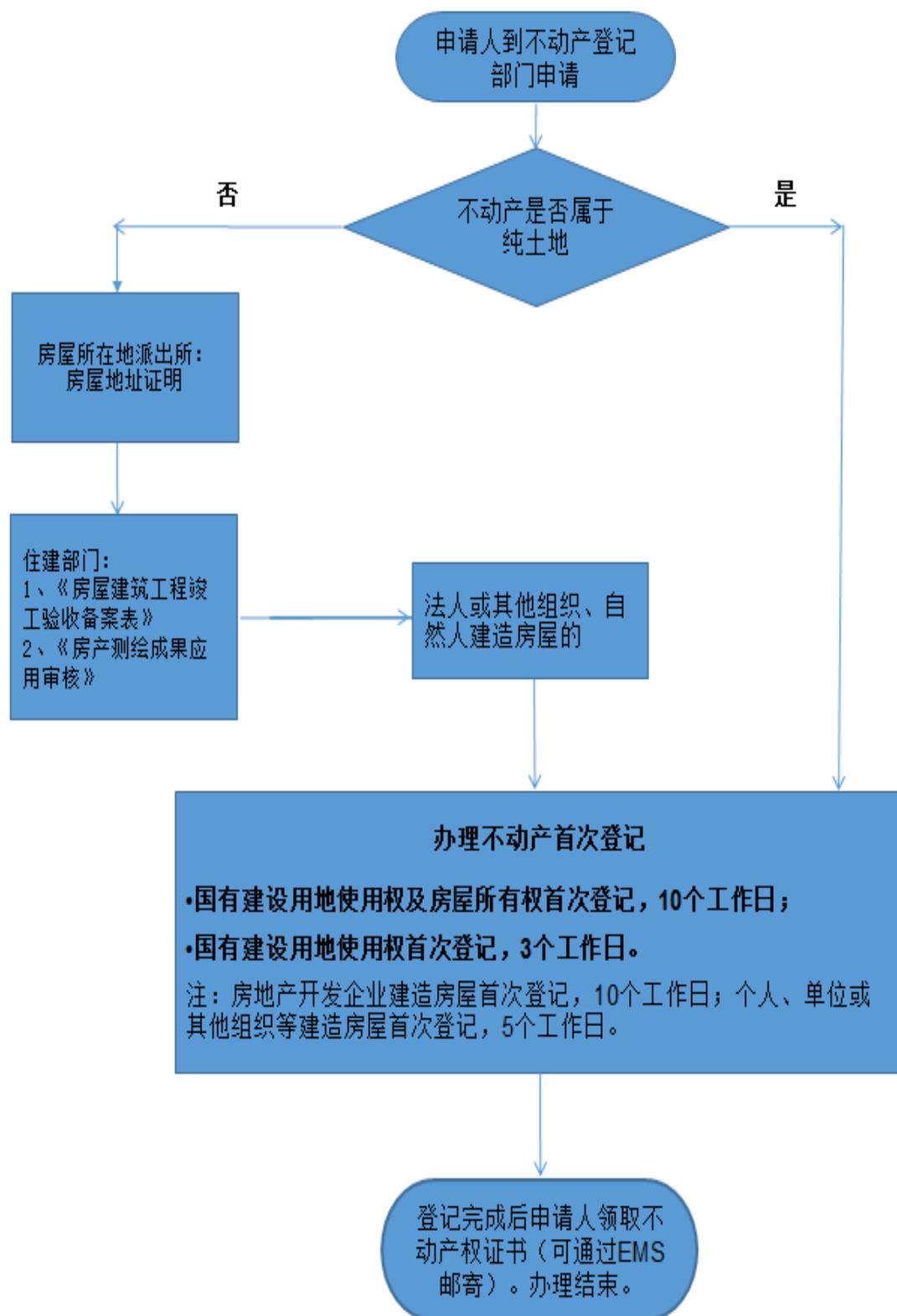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

不动 产 登 记 总 目 录	不动产首次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不动产更正登记
	不动产异议登记
	不动产预告登记
	不动产查封登记
	不动产遗失补发登记
	不动产换证登记
	林权登记
	不动产权籍调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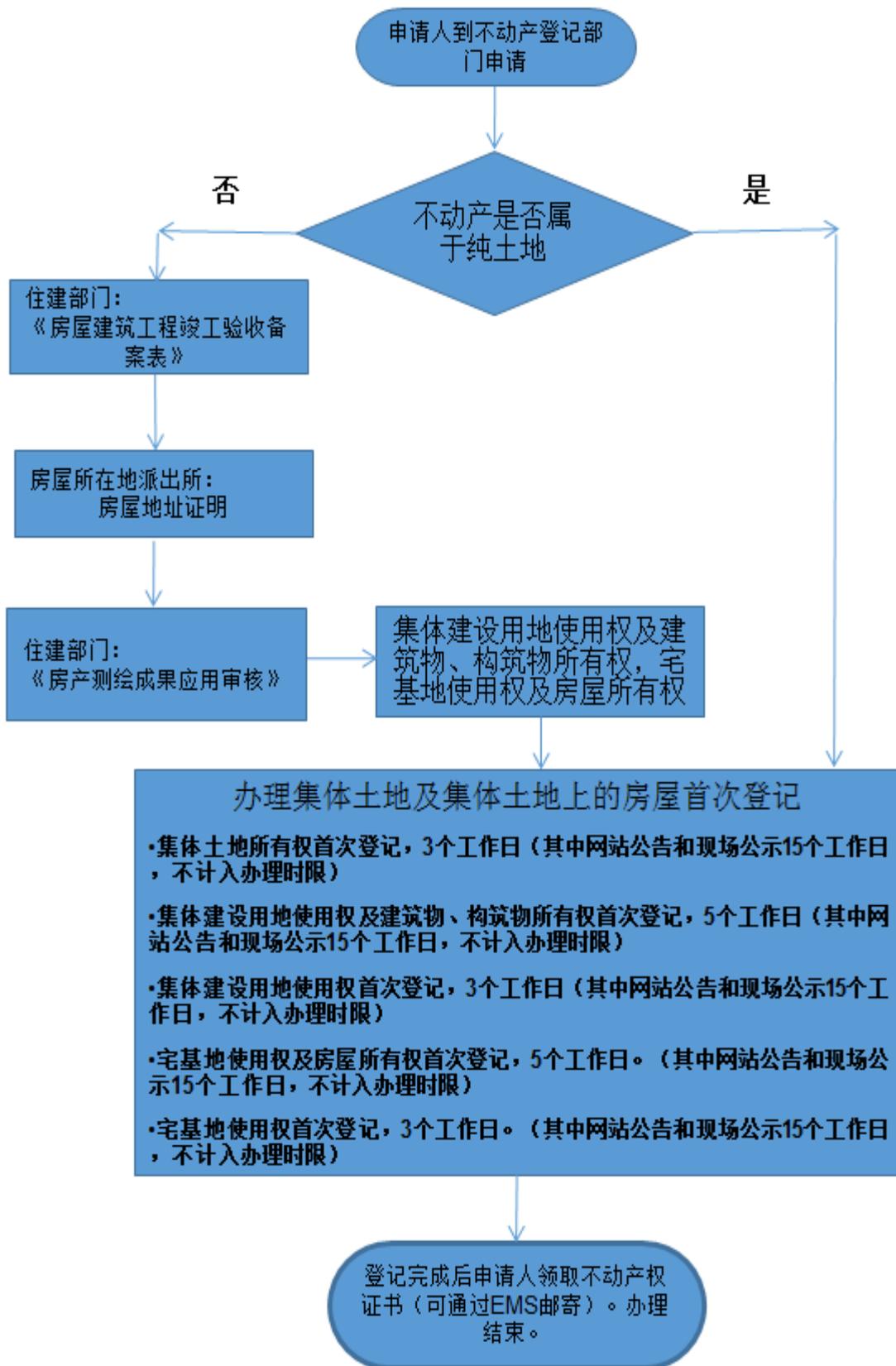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原件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等。	原件	
5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原件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属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形的可免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表。
6	权籍调查成果	房地产调查或测绘报告等。（经审核）	原件	
7	建筑区划内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的证明材料	包括土地、规划或住建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和开发建设单位与业主的书面约定等材料。	原件	属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的还应提交
8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完税或减免税证明等。	原件	若需
9	房屋地址证明	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地址证明或命名的文件。	原件	若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原件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原件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				
		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原件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原件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				
		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原件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若需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	原件	若需				

# 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首次登记流程图



###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土地改革时期颁发的土地所有证或档案清册（若有）。或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土地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如：确定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的决议、决定和其他证明文件；农民集体之间调整土地所有权达成的协议、合同或乡镇、区政府调整集体土地的批准文件乡镇集体企事业单位占用集体土地的证明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做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依法生效的调解书；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对土地所有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能证明土地所有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集体林权证。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集体土地使用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等。	原件	
5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原件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属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形的可免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表。
6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测量报告、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权属来源材料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等。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属来源材料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5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房屋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或建设许可证等。	原件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权属来源材料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到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

办理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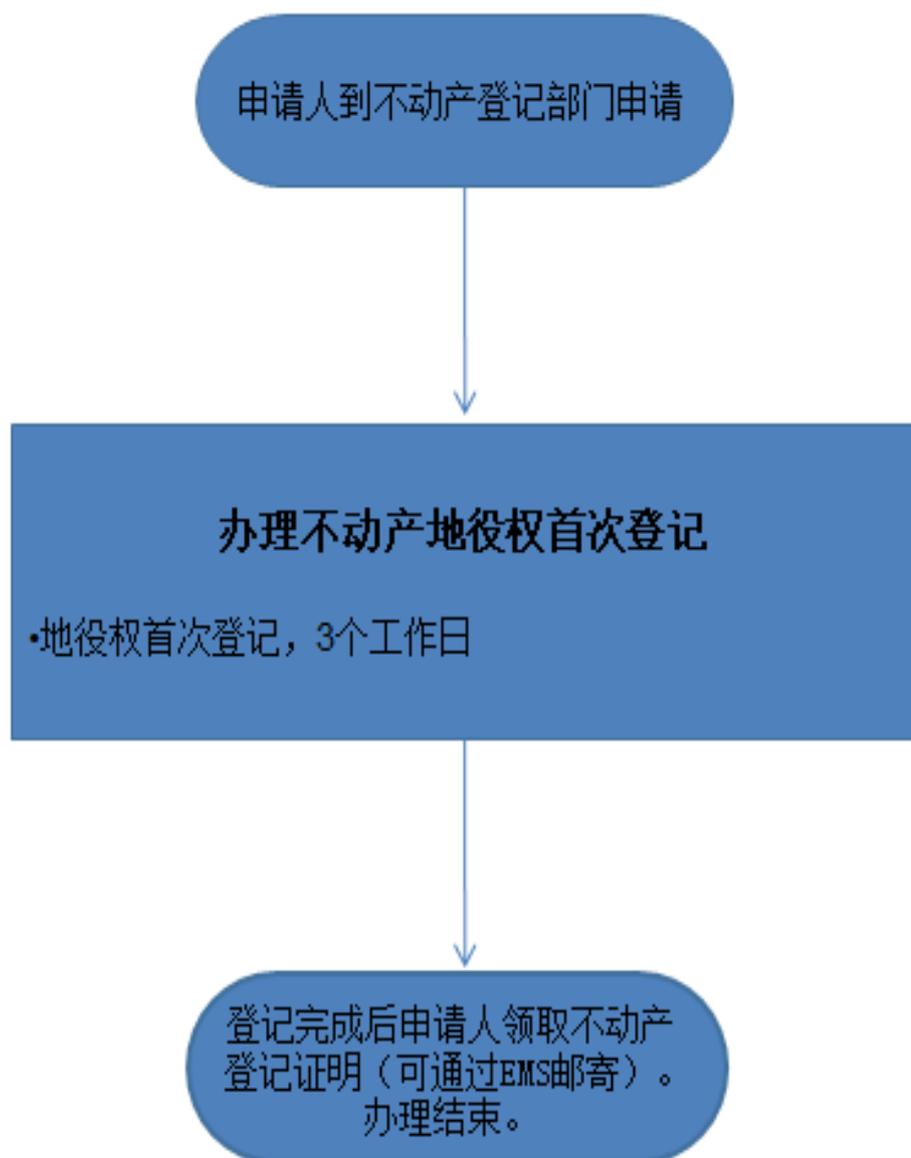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3个工作日

登记完成后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可通过EMS邮寄）。  
办理结束。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权籍调查成果	房地产调查或测绘报告等。(经审核)	原件	
4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 税费缴纳凭证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	若需
5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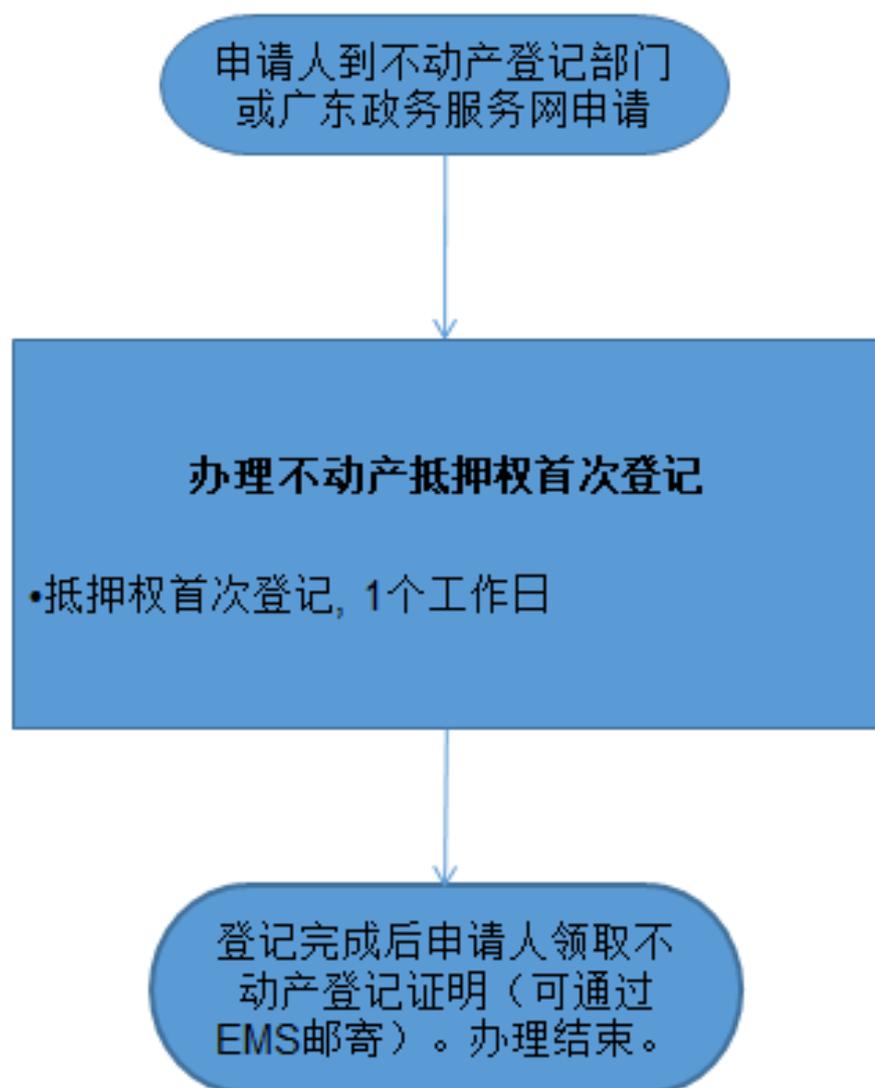
# 不动产地役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 地役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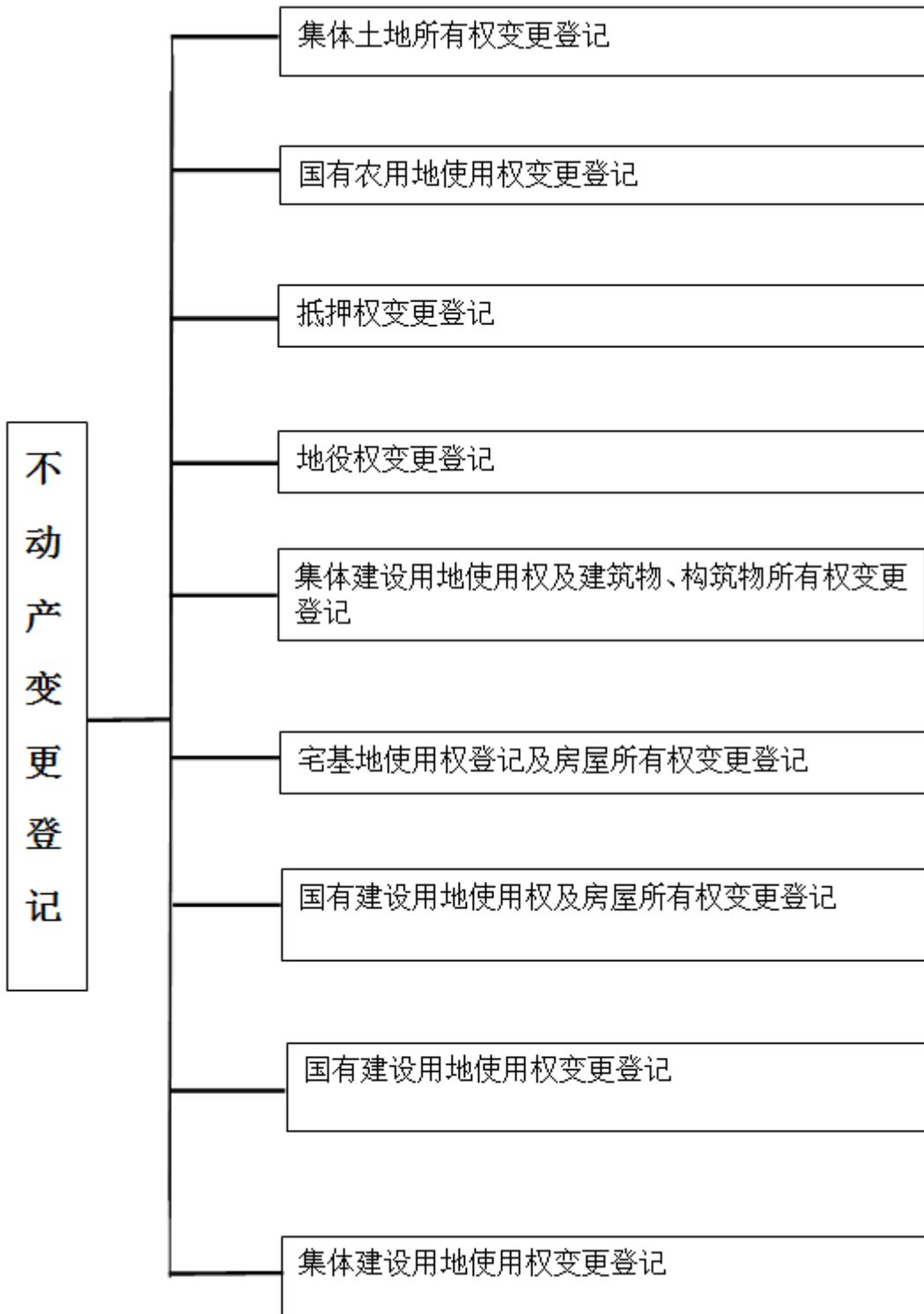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合同材料	地役权合同。	原件	
		不动产变更、转移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需提交
		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材料。	原件	供役地被抵押的需提交

# 抵押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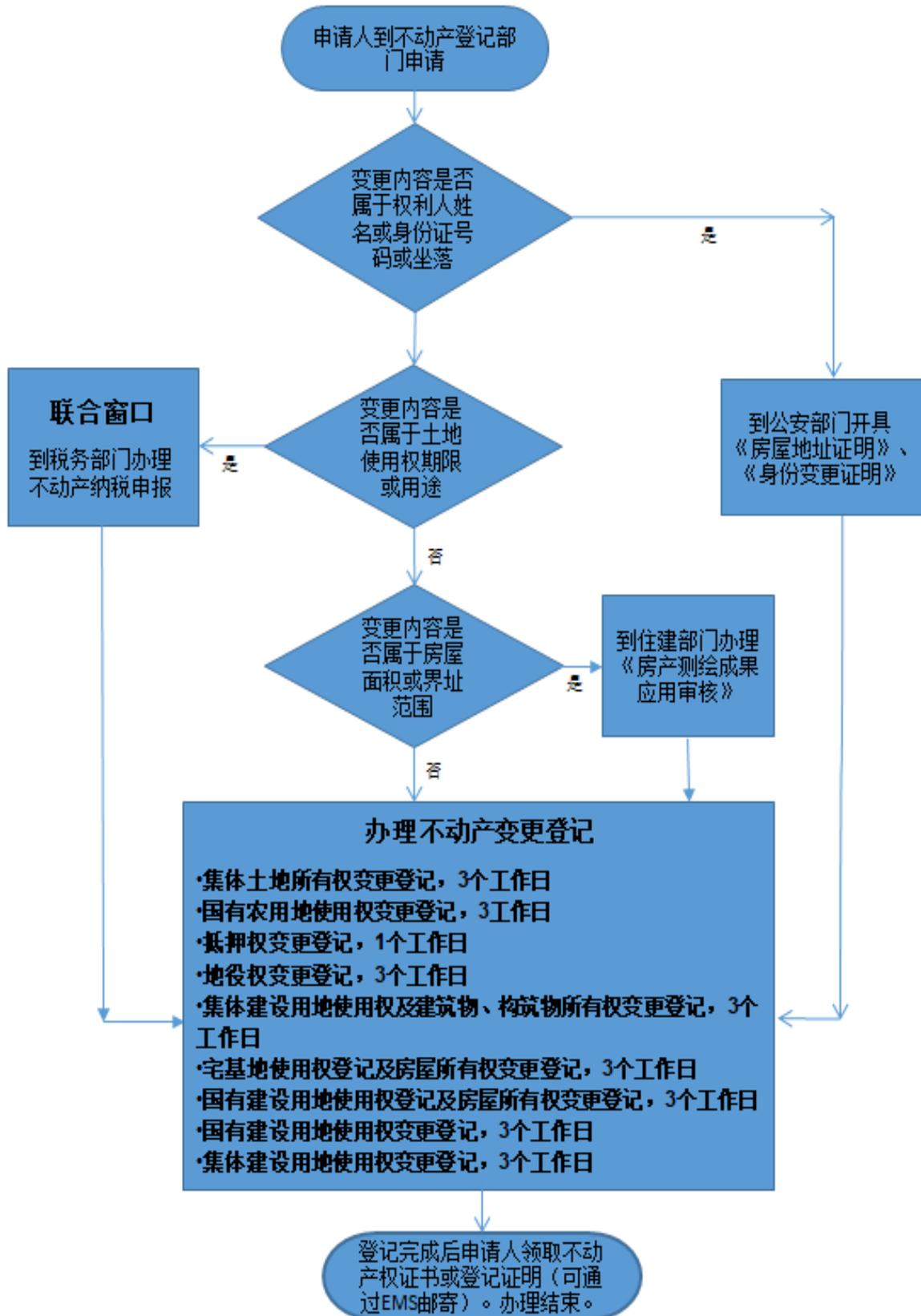


### 抵押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合同。	原件	最高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5	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	原件	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6	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原件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				
7	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	在建建筑物抵押的还应提交。				



# 不动产变更登记流程图



###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所有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证明材料	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其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材料。	原件	农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土地灭失的证明材料。	原件	界址、界限变更的提交
		因政府征收等原因导致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原件	
		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命名的文件。	原件	坐落发生变化的需提交
5	权籍调查成果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界址、界限变更的提交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权籍调查成果	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界址、界限发生变化的提交
4	国用农用地使用权变更证明材料	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复印件	境内自然人的提交
		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	原件	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的提交
		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境外自然人的提交
		工商管理或其他有权部门（如民政、人社部门）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	原件	境内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
		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港、澳、台和境外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
5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 抵押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证书》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				
5	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原件	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				
6	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因抵押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				

### 地役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面积变化的需提交
5	地役权变更的证明 材料	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复印件	境内自然人姓名变更的需提交
		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和核验。	原件	港、澳、台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的需提交
		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境外自然人姓名变更的需提交
		工商管理或其他有权部门（如民政、人社部门）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	原件	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变更的需提交
		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港、澳、台境外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变更的需提交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需役地或者供役地面积发生变化的需提交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	原件	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需提交

		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原件	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需提交
--	--	-------------	----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证明材料	境内自然人的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复印件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的提交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	原件	
		境外自然人的提交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境内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如民政、人社部门）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	原件	
		港、澳、台和境外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不动产灭失的提交不动产灭失的证明材料。	原件	

		因人民法院和有权行政机关依法做出部分收回、没收等行为导致不动产面积变更的，提交收回、没收等相关文件。	原件	变更的
		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
		提交分割或者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
		提交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完税或减免税证明等。	原件	若需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宅基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需提交	
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需要变更的证明材料	境内自然人或华侨的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复印件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需提交	
		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的提交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核验。	原件		
		境外自然人的提交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宅基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需提交
		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地址变更或命名的文件。	原件		坐落发生变化的需提交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共有性质变更的需提交

###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宅基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需提交
5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境内自然人或华侨的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复印件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需提交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宅基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需提交
		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地址变更或命名的文件。	原件	坐落发生变化的需提交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件。	原件	共有性质变更的需提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变更的材料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复印件	
		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需提交：	①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	原件	
			②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		
③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					

			④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原件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复印件	
		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应提交：	原件	
		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出让补充合同		
		②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原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原件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原件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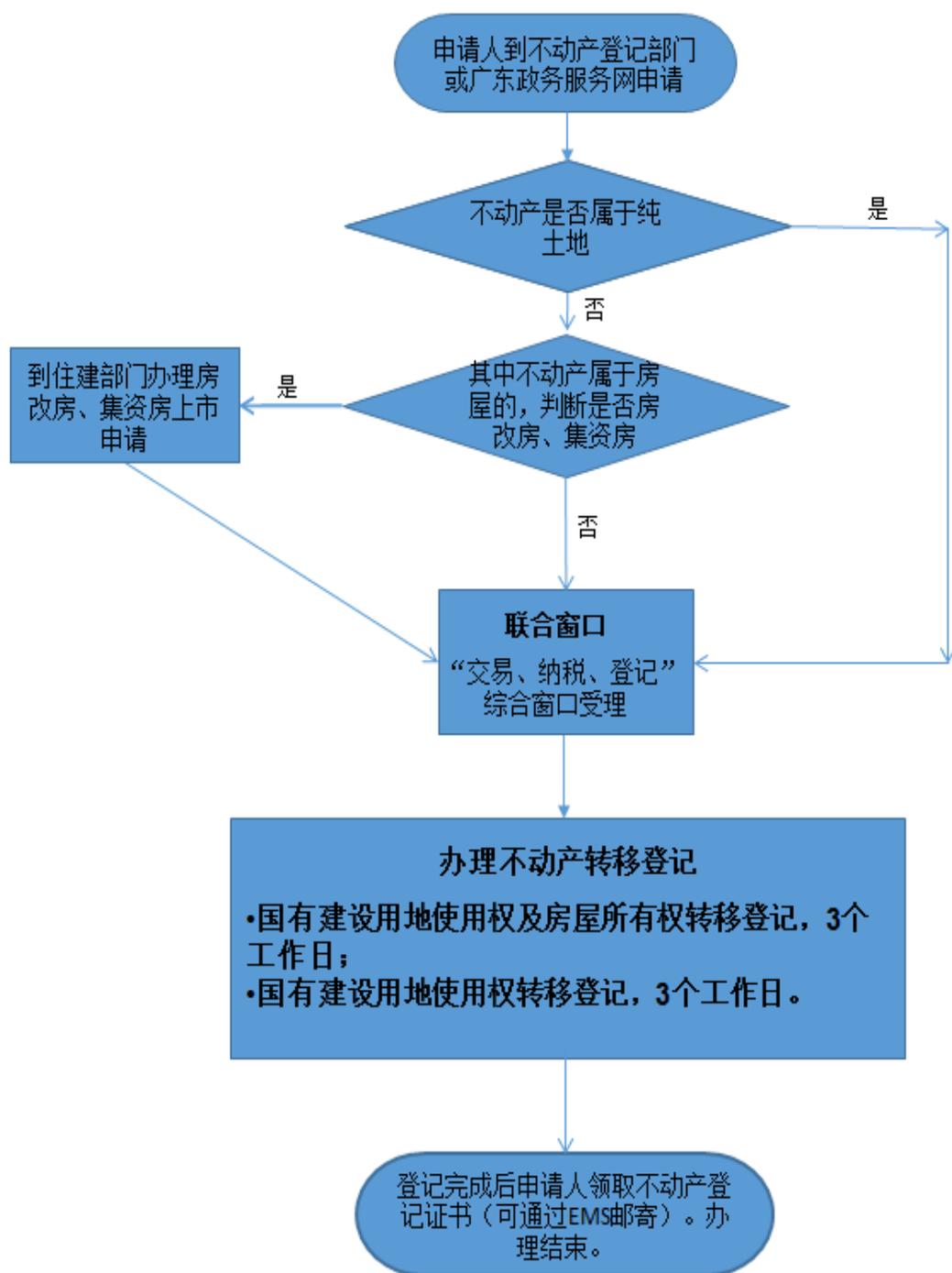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证明材料	境内自然人或华侨的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复印件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
		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的提交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	原件	
		境外自然人的提交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境内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如民政、人社部门)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	原件	
		港、澳、台和境外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不动产灭失的提交不动产灭失的证明材料。	原件	界址、界限变更的提交
		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原件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
		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土地的提交

		共有性质变更的证明材料。属夫妻共有不动产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原件	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
5	权籍调查成果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界址、界限变更以及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土地的提交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tr> <td>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	买卖合同。	原件	买卖的需提交				
		互换协议。	原件	互换的需提交				
		赠与合同。	原件	赠与的需提交				
		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需提交				
		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原件	作价出资（入股）的需提交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批准文件。	原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共有人增加或减少的协议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的批准文件；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原件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需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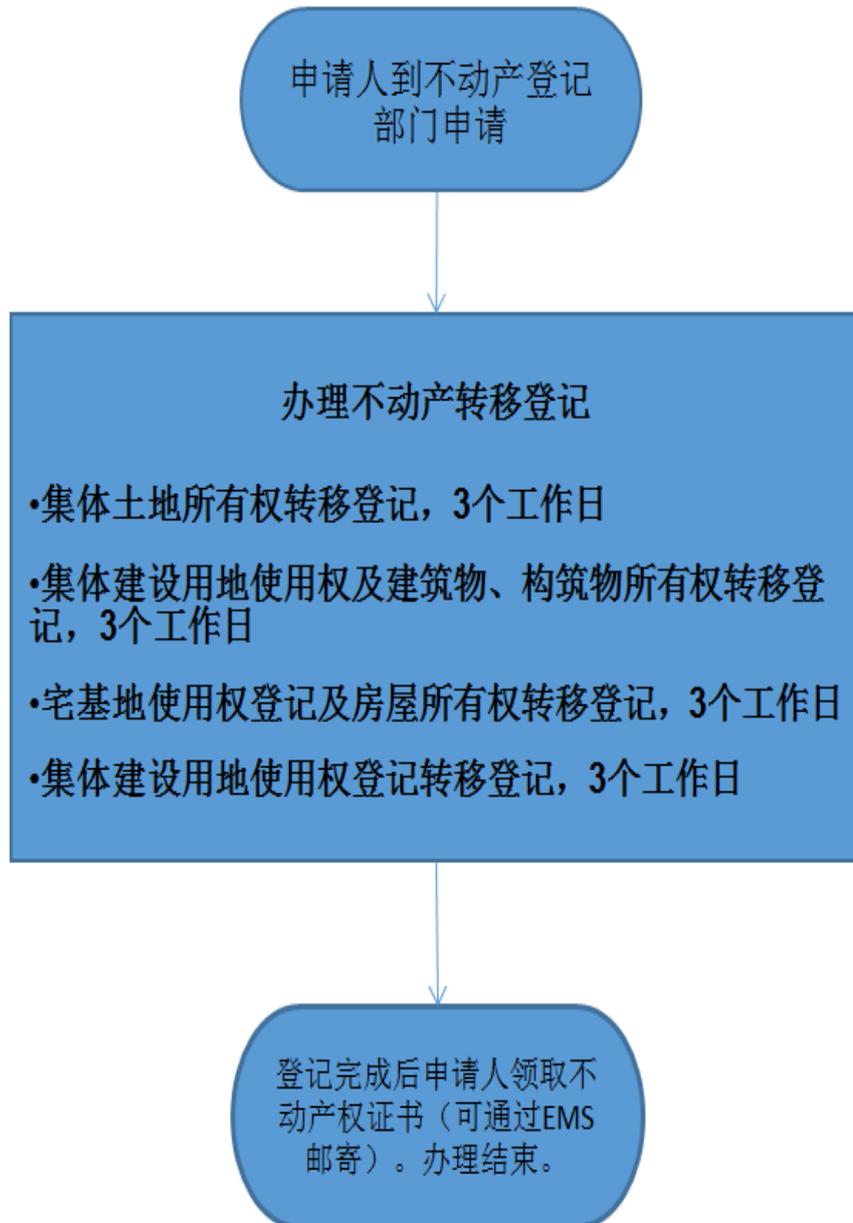
		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原件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需提交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原件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
5	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	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	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	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证明材料	买卖合同。	原件	买卖的需提交				
		互换协议。	原件	互换的需提交				
		赠与合同。	原件	赠与的需提交				
		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需提交				
		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原件	作价出资（入股）的需提交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批准文件。	原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共有人增加或减少的协议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的批准文件；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原件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需提交				
		不动产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原件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还需提交				

		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原件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需要提交
5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	原件	

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所有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材料	互换土地的协议。	原件	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
		土地调整文件。	原件	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
		有关批准文件。	原件	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原件	互换土地、土地调整、依法需批准的提交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农民集体合并、分立的文件。	原件	因集体的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提交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提交
5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若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	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复印件	
5	集体同意的材料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原件	
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籍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	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原件	作价出资（入股）的
		提交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转移材料、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原件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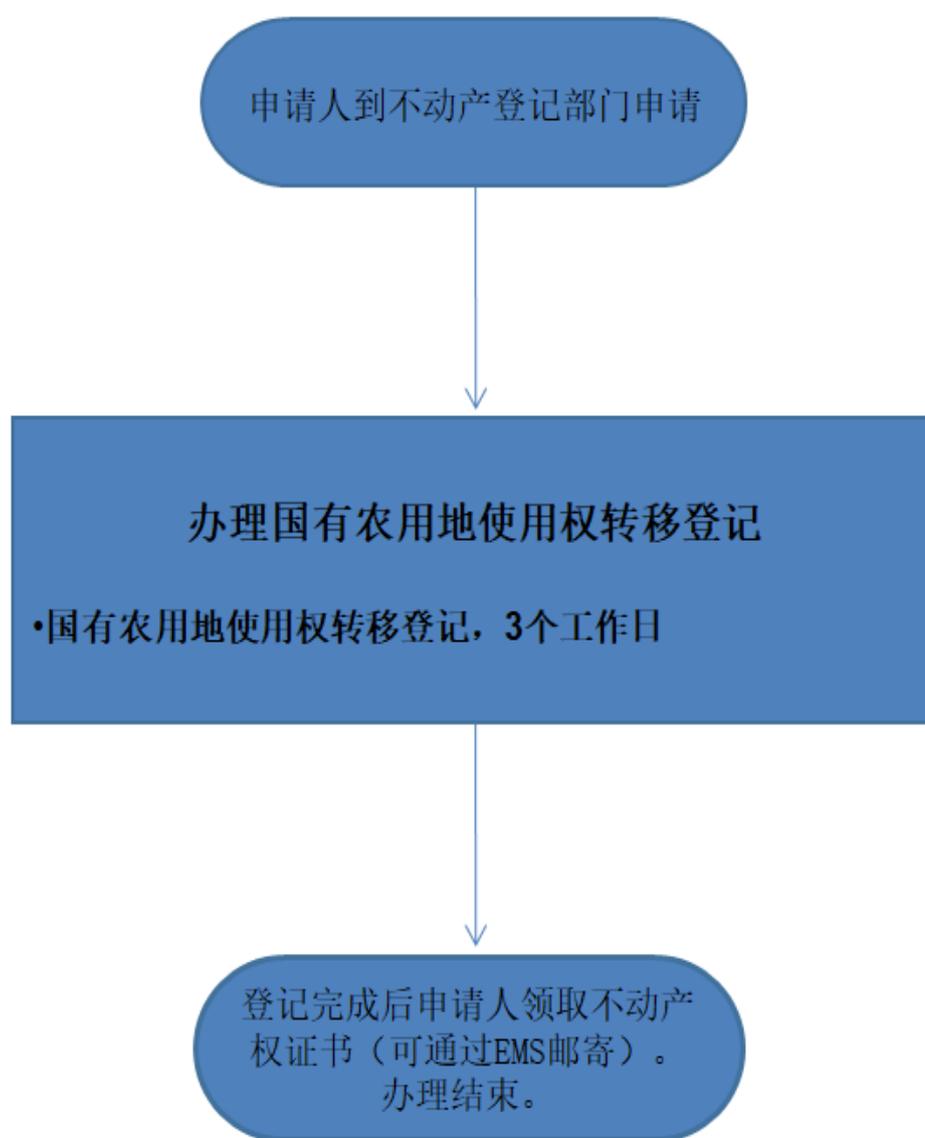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证明材料	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原件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
		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转移材料、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原件	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原件	
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	税费缴纳或减免凭证。	复印件	
6	集体同意的材料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原件	作价出资（入股）的、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材料	经公证的继承材料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依法继承的需提交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原件	
		所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原件	
		放弃继承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	原件	
		被继承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	原件	
		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原件	
		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原件	

		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	原件	
		分家析产的协议或材料。	原件	分家析产的需提交
		互换协议或房屋转让协议。	原件	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或转让房屋的需提交
		受让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	原件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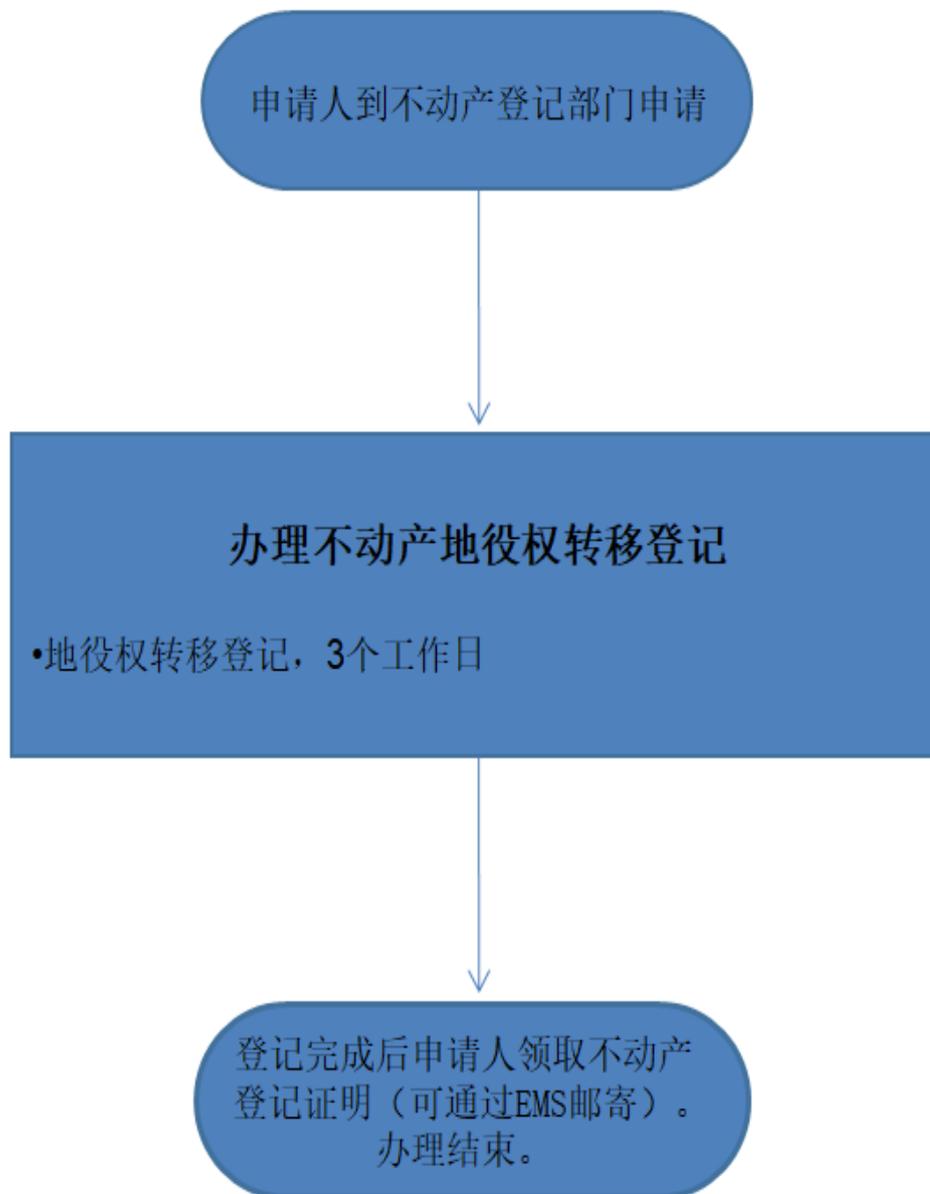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国用农用地使用权转移证明材料	国用农用地使用权转移证明材料。	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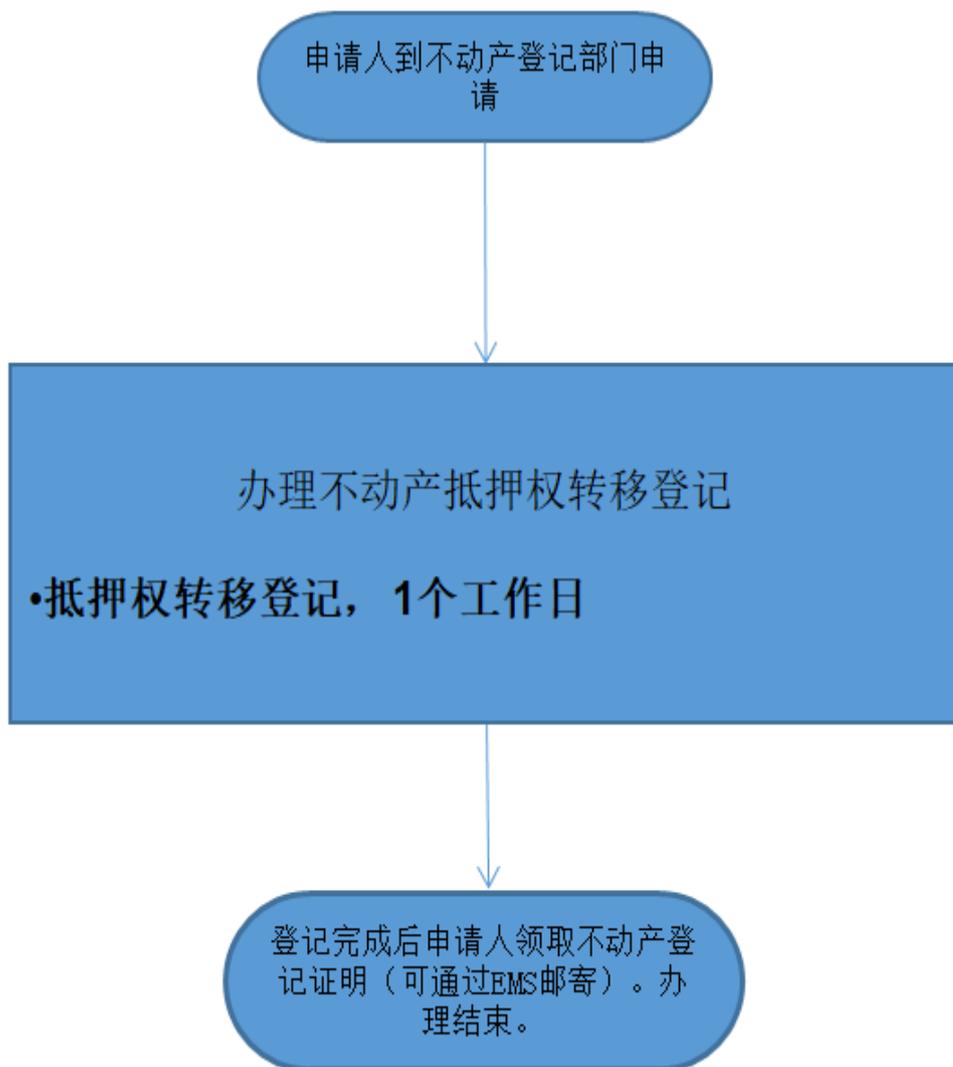
# 不动产地役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 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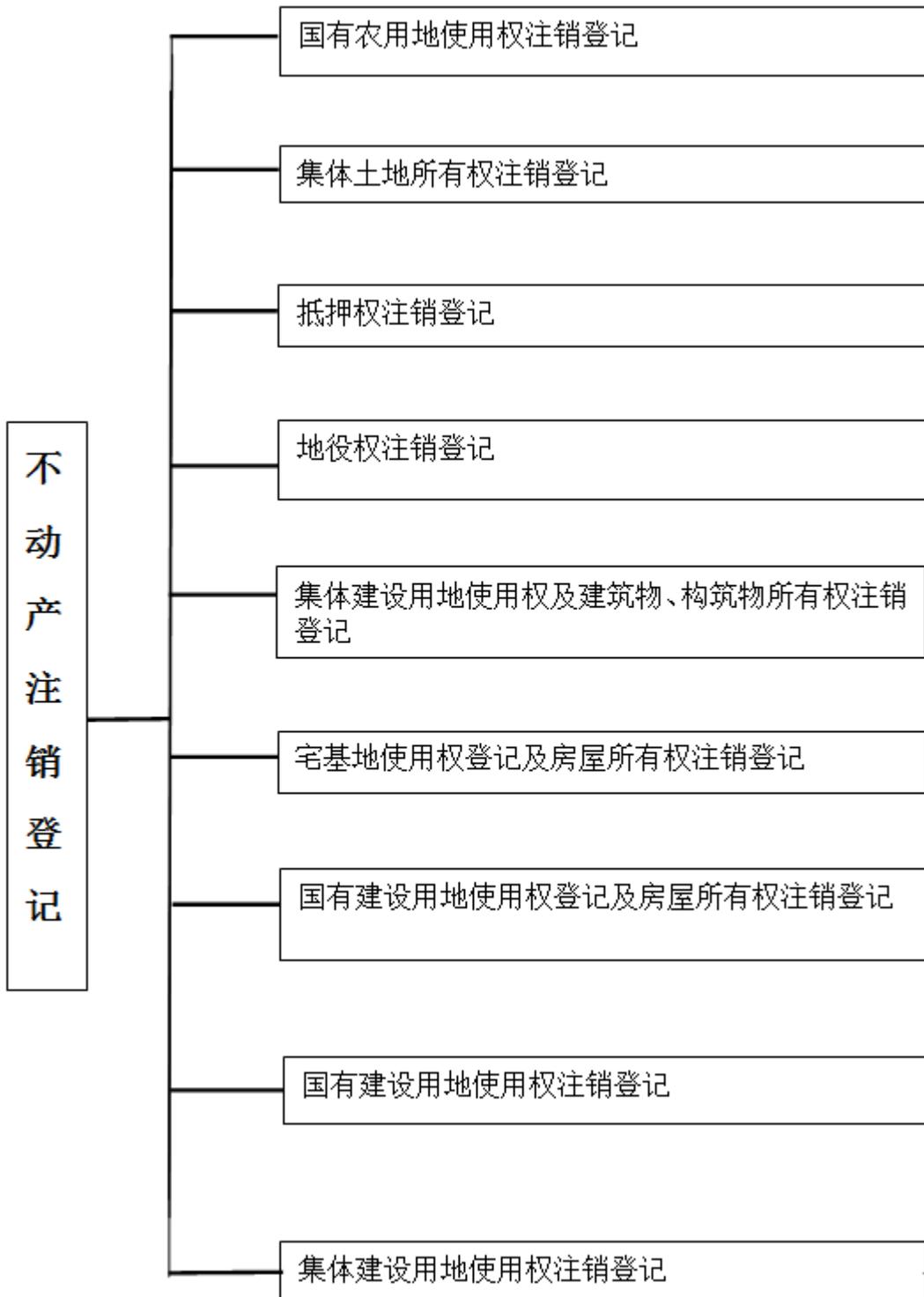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地役权转移证明材料	地役权转移合同。		原件	
		双方当事人关于拒绝一并办理的书面约定或者需役地权利人关于拒绝一并办理的书面声明。		原件	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需提交

#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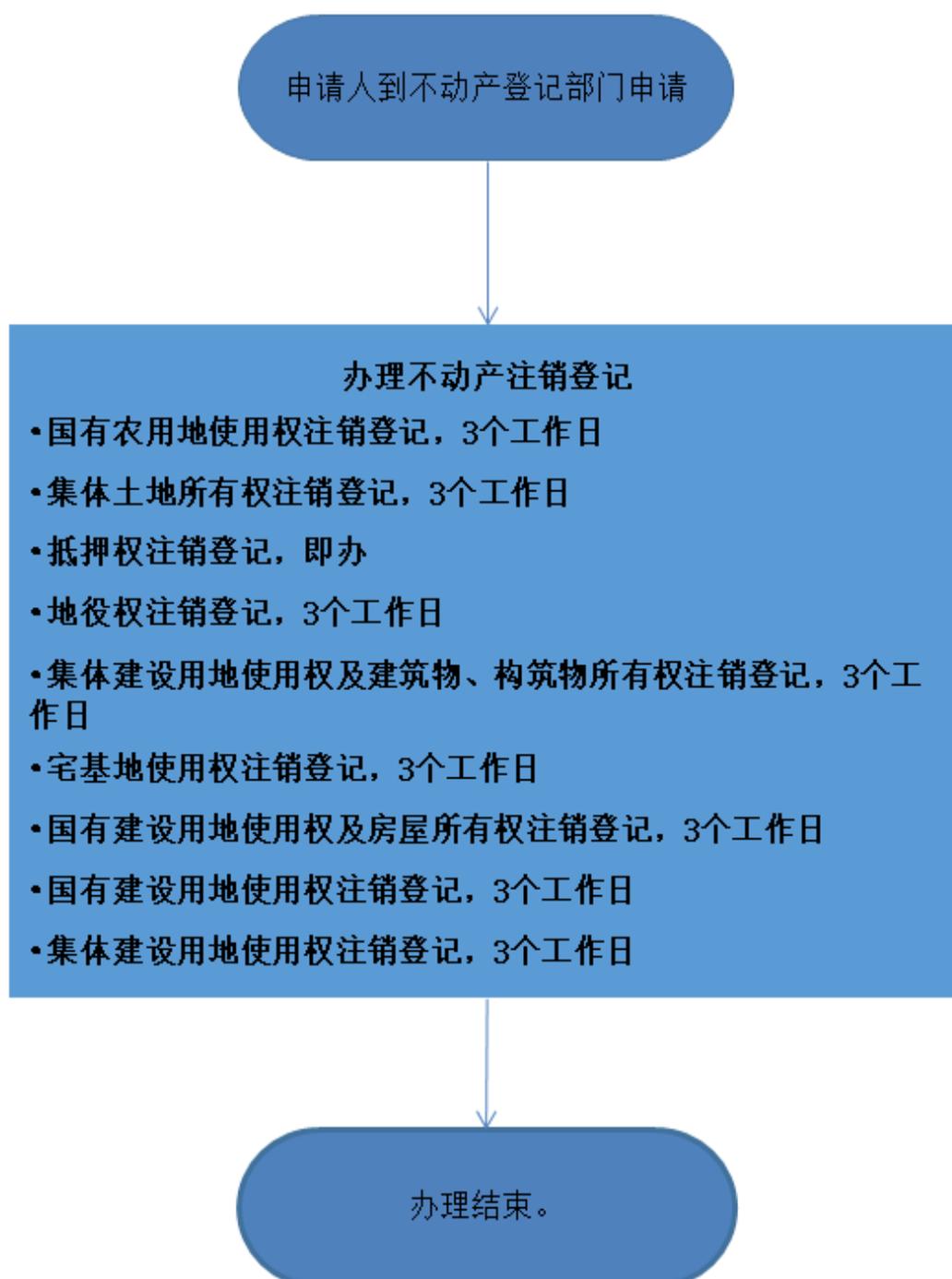


### 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证书》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证明文件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
		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协议。		原件	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 不动产注销登记流程图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	原件	
4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原件	不动产灭失的需提交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交
		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原件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需提交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原件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需提交

###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所有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证实土地灭失的证明材料。	原件	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	原件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	原件	
		被放弃的集体土地上存在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权利或被查封的，需提交相关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证明。	原件	权利人放弃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提交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提交

### 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				
5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				
6	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作的生效法律文书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原件	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				

### 地役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地役权消灭的证明 材料	证实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原件	地役权期限届满的需提交
		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复印件	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需提交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原件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需提交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的需提交
		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原件	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需提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提交灭失的证明材料。	原件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
		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原件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材料。	原件	宅基地、房屋灭失的需提交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	原件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提交
		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	原件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需提交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宅基地使用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宅基地灭失的材料。	原件	宅基地灭失的需提交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	原件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需提交
		被放弃的宅基地设有地役权的，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	原件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需提交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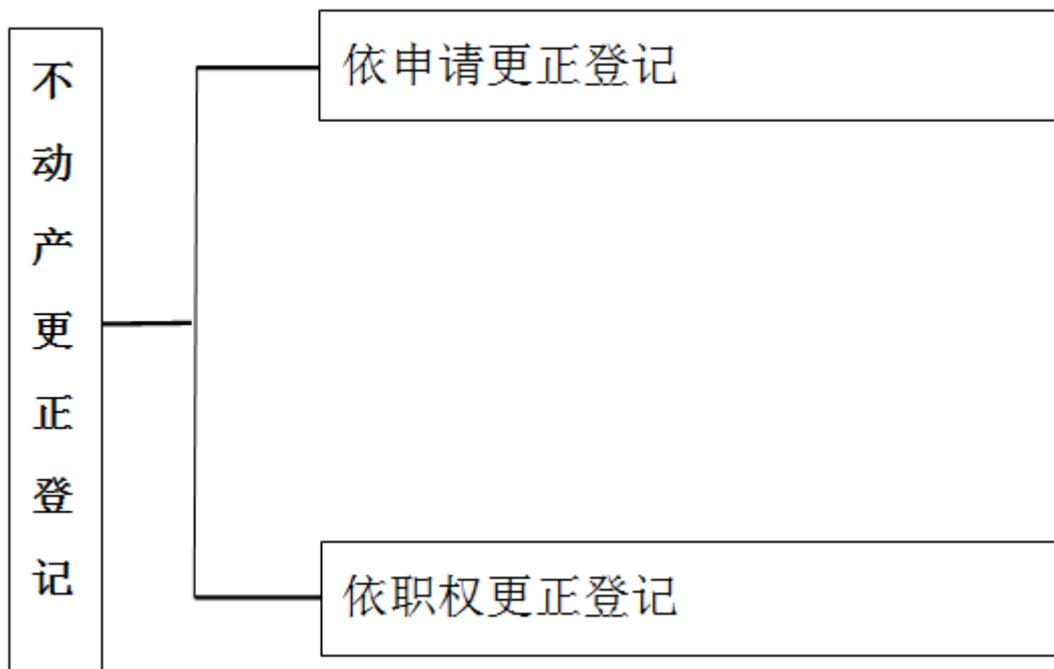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证明材料	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原件	不动产灭失的需提交
		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提交
		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复印件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需提交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需提交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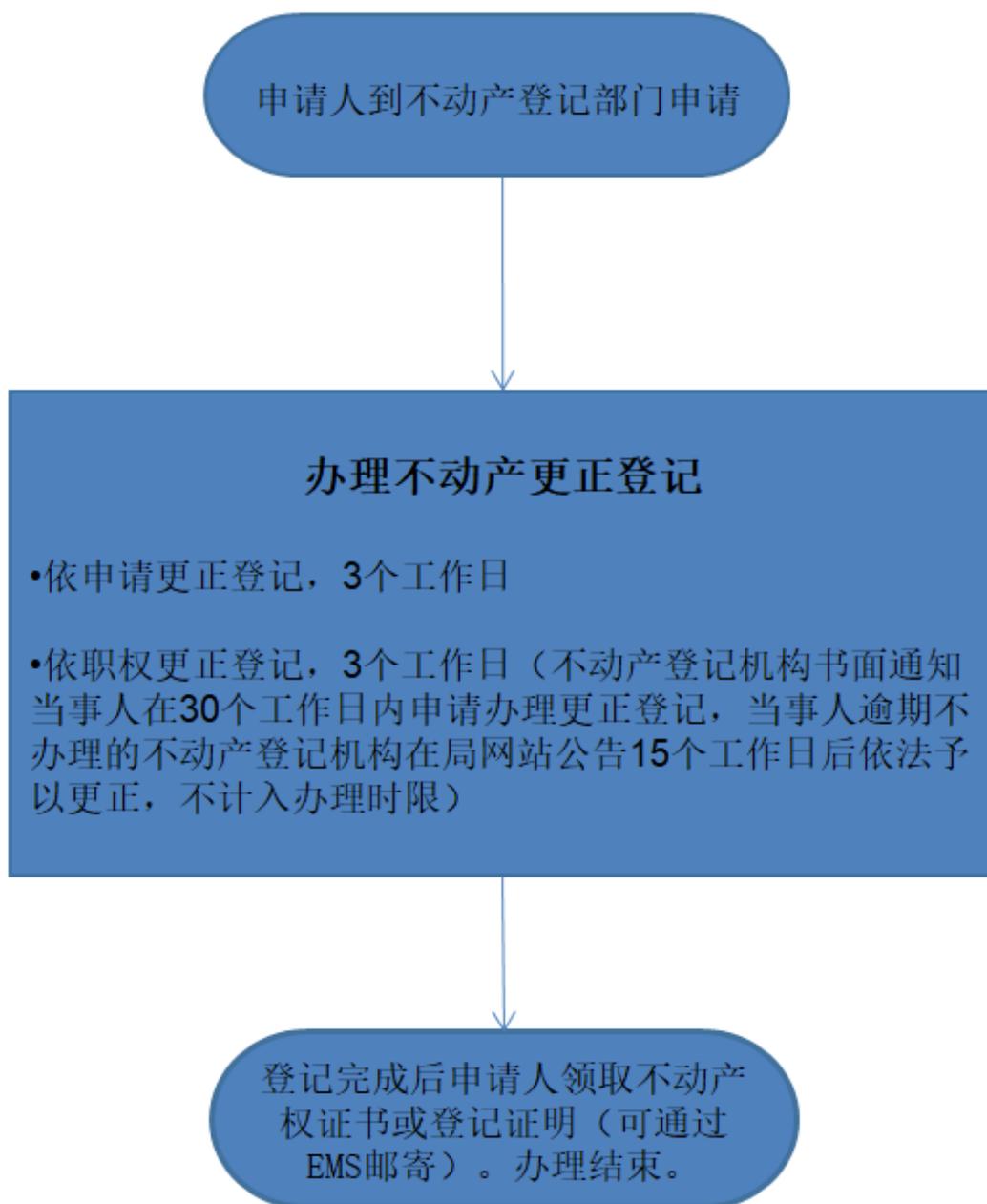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	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证明材料	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原件	不动产灭失的需提交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交				
		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原件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需提交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原件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需提交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灭失的证明材料。	原件	土地灭失的提交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
		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原件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提交



# 不动产更正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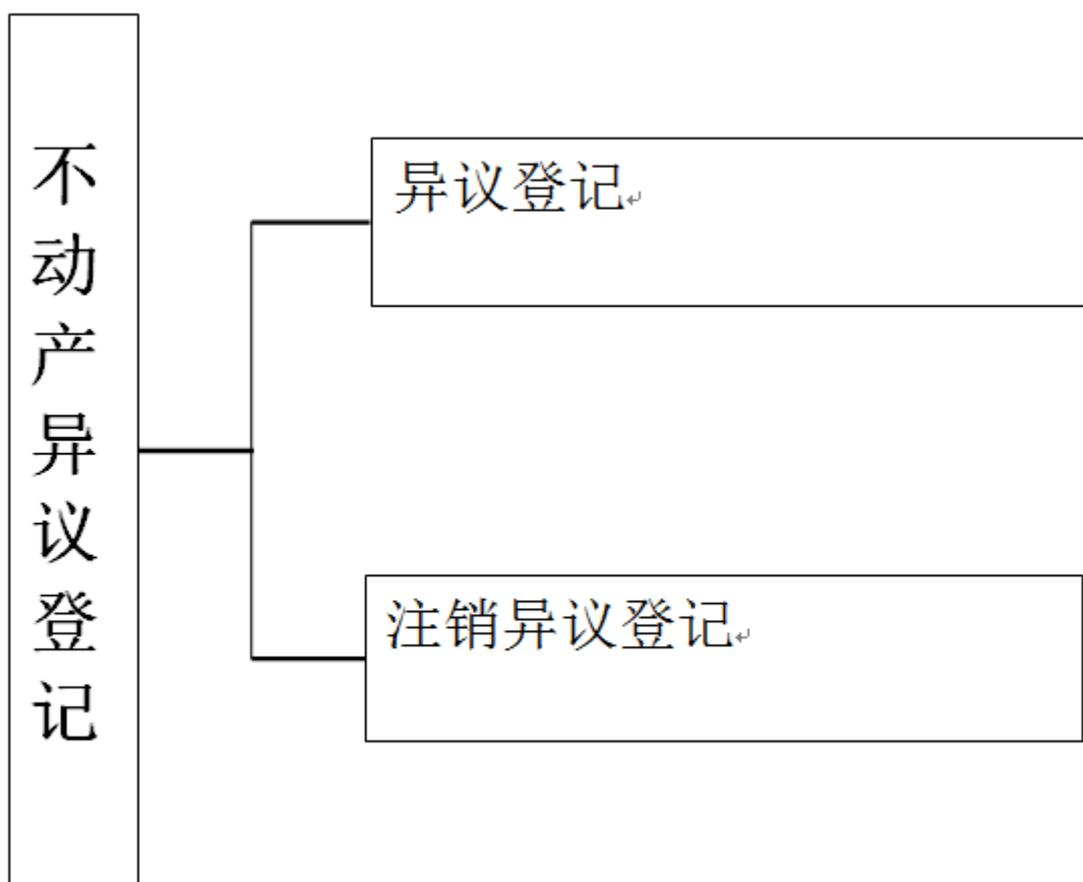


### 依申请更正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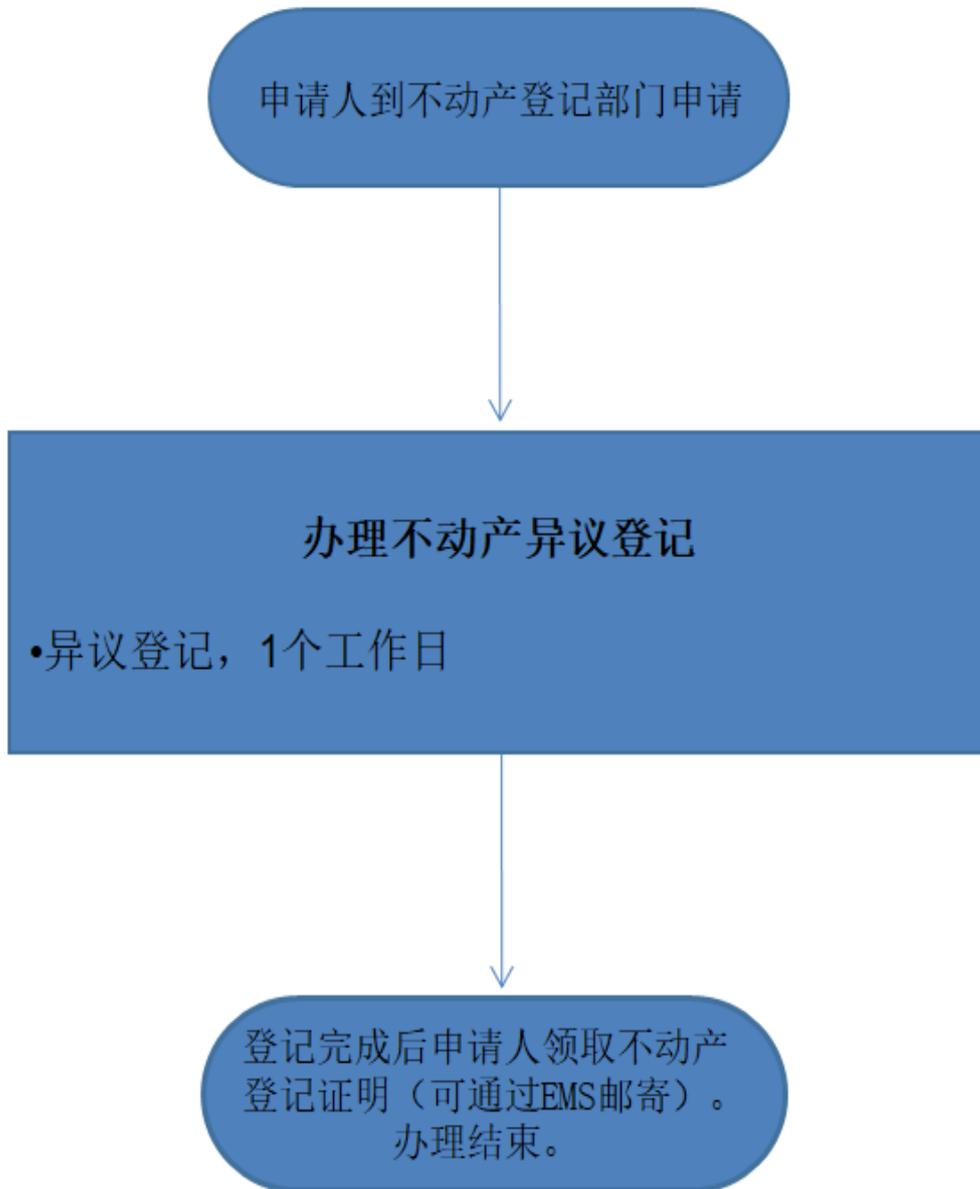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查询复制的登记原始资料，登记基础文件被更正的法律文书，登记簿、权属证书等登记结果资料的相关记载，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确认权利的法律文书以及人民政府对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的调处决定等。	原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4	申请人分别为不动产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申请人为权利人的需提交
		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原件	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需提交

### 依职权更正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	收件要求	备注
1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查询复制的登记原始资料，登记基础文件被更正的法律文书，登记簿、权属证书等登记结果资料的相关记载，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确认权利的法律文书以及人民政府对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的调处决定等。	原件	
2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公证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书面通知书。	原件	
		送达凭证。	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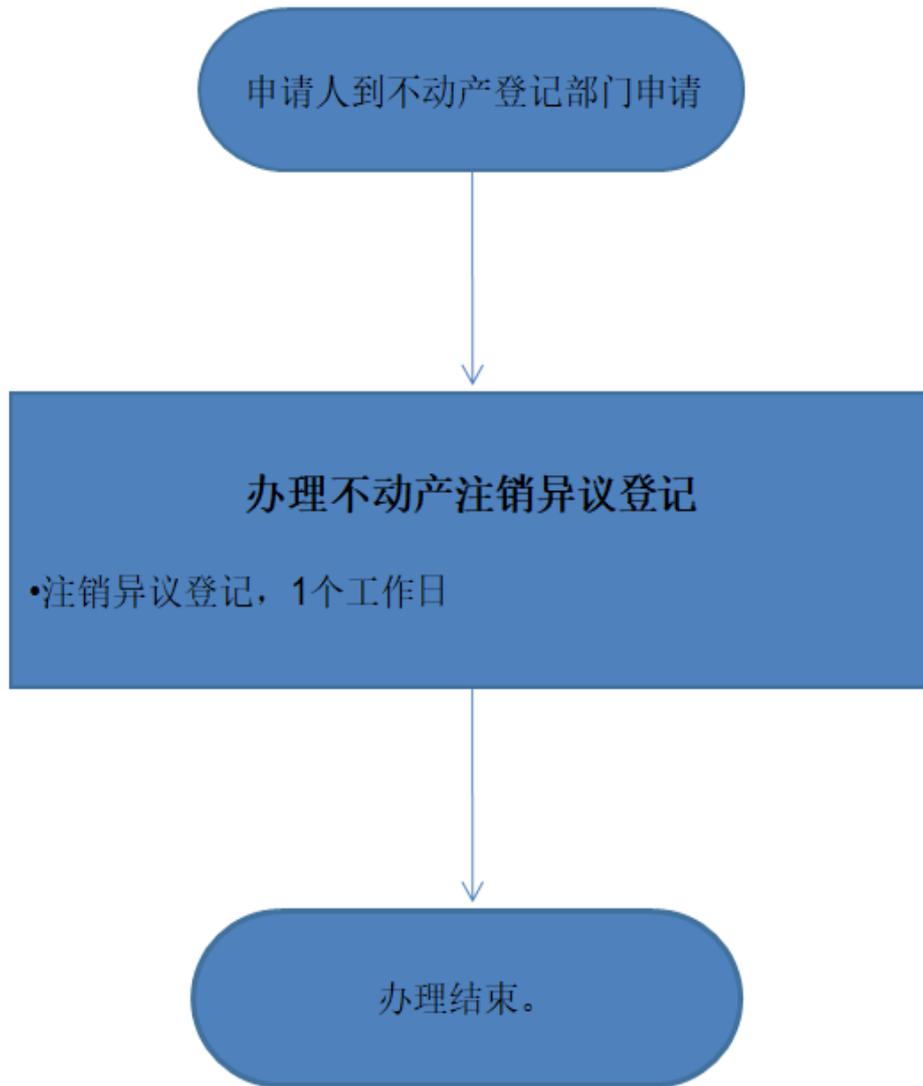
# 不动产异议登记流程图



### 异议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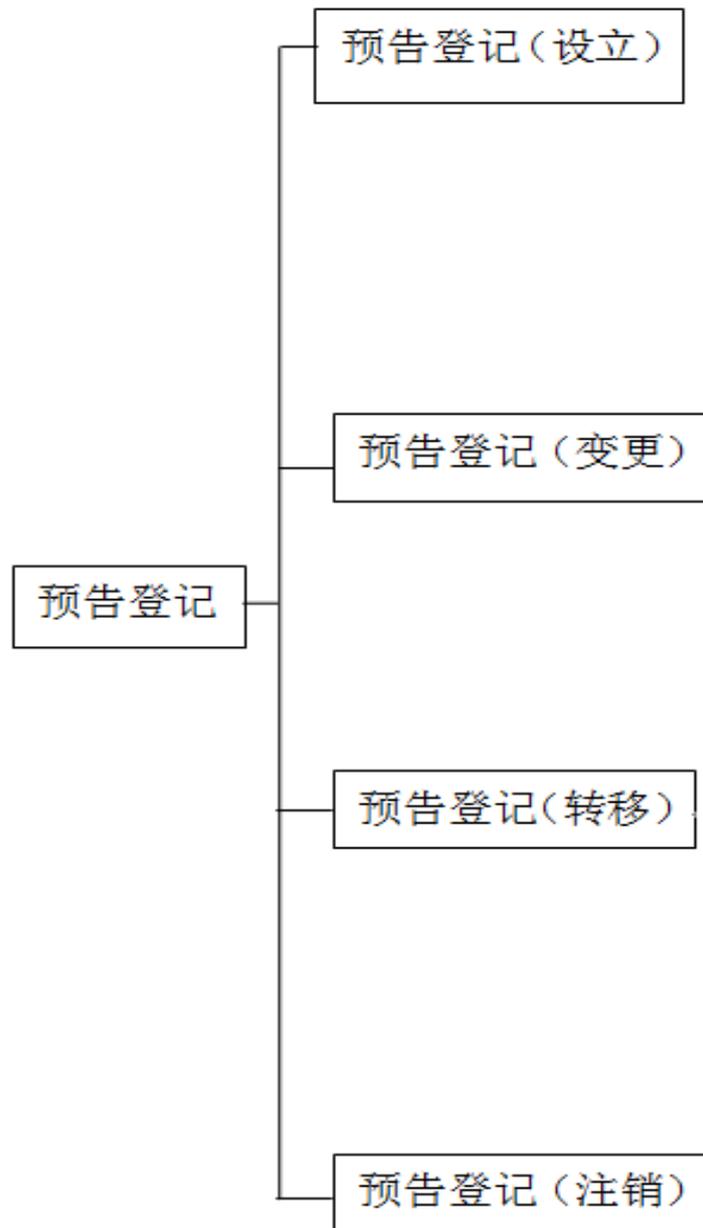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 的材料		原件	主要说明登记错误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
4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原件	

# 不动产注销异议登记流程图



### 注销异议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注销异议登记的相关材料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以及被仲裁委员会驳回仲裁申请的提交



# 不动产预告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到不动产登记部门  
或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

## 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设立），3个工作日
- 预告登记（变更），3个工作日
- 预告登记（转移），3个工作日
- 预告登记（注销），3个工作日

注：以上抵押类预告1个工作日内办结，一般类预告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类预告注销登记，限办。

登记完成后申请人领取不动产  
登记证明（可通过EMS邮寄）。  
办理结束。

预告登记（设立）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预告登记的约定	原件	
4	根据不同情形提交不同的材料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原件	预购商品房的
		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原件	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原件	不动产转移的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原件	不动产抵押的
5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相应材料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相应材料	原件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

### 预告登记（变更）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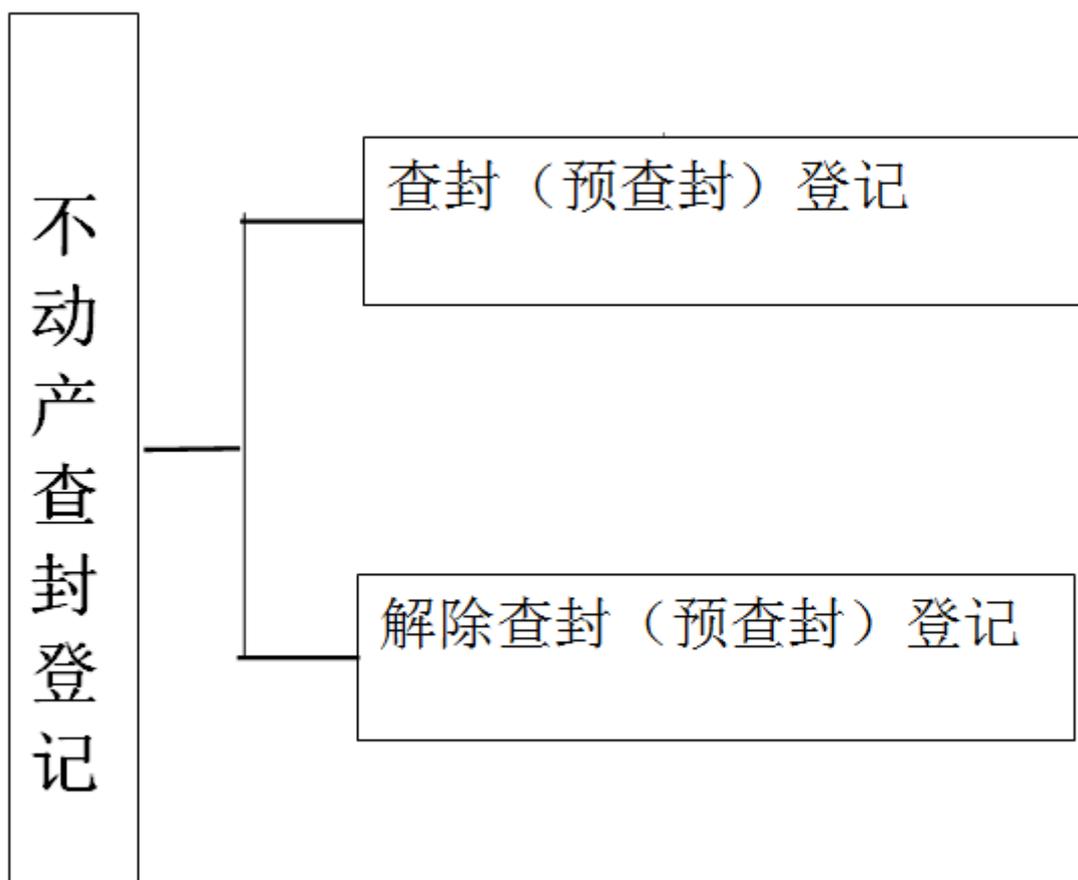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复印件	境内自然人姓名变更提交
		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		原件	港、澳、台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提交
		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境外自然人姓名变更提交
		工商管理或其他有权部门（如民政、人社部门）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		原件	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变更提交
		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港、澳、台和境外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变更提交

### 预告登记(转移)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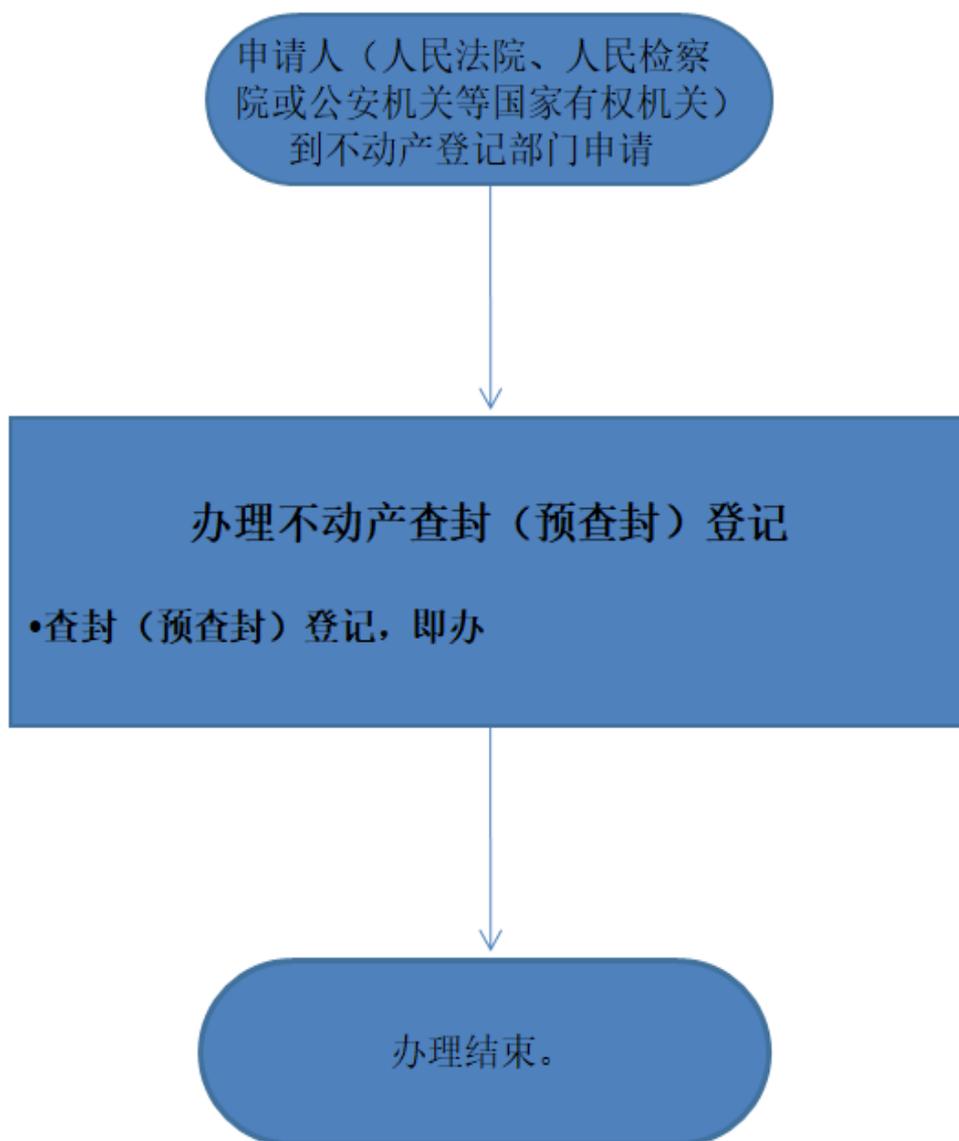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预告登记转移的证明材料	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需提交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 预告登记（注销）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属于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
4	证明材料	双方协议解除买卖合同、解除主债权合同等债权消灭的证明文件。		原件	属于双方共同申请注销预告登记的提交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买卖合同或主债权合同已解除、被撤销或者无效。		原件	属于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注销预告登记的提交
		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书面声明		原件	属于预告登记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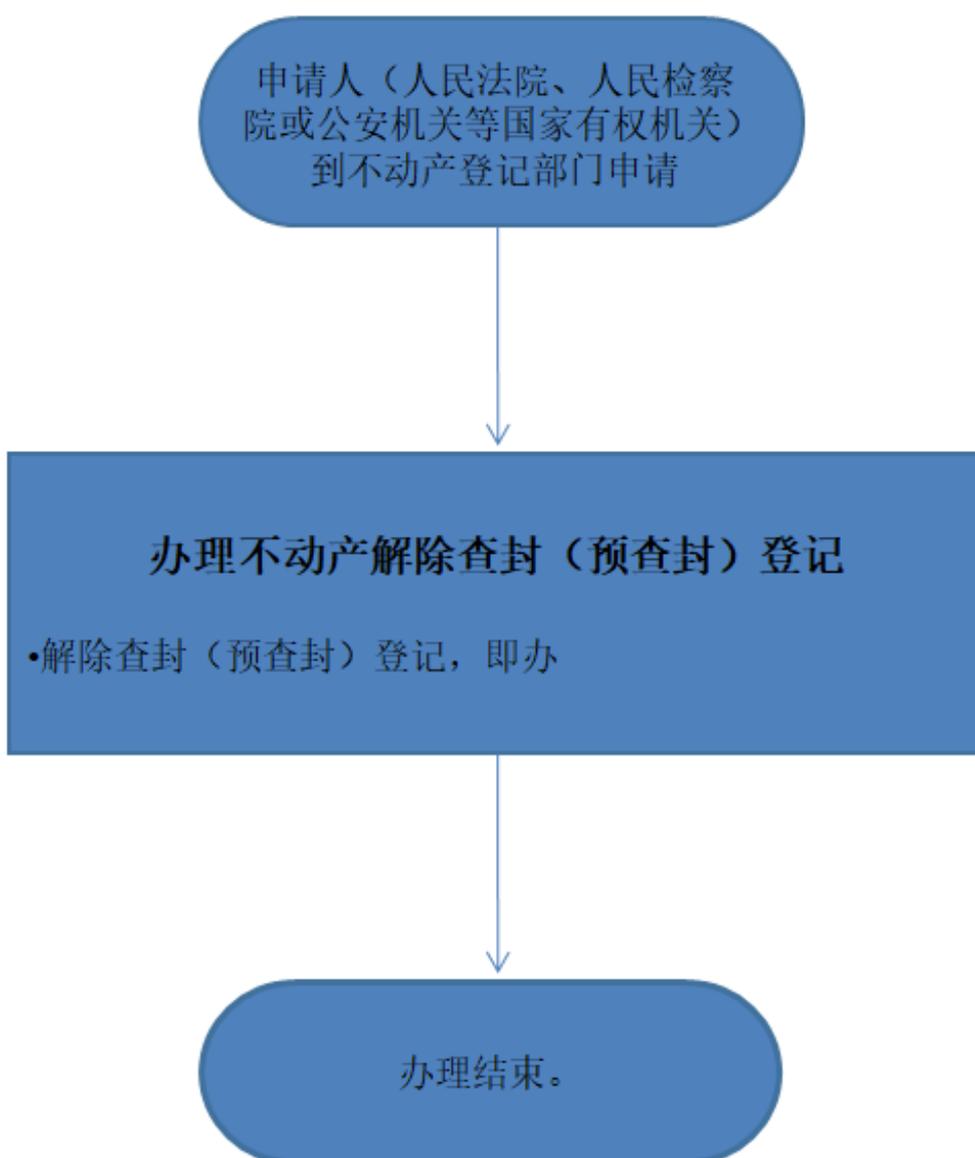
# 不动产查封（预查封）登记 流程图



### 查封（预查封）嘱托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送达人的工作证。	复印件	
		送达人的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	原件	
		委托送达函。	原件	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提交
2	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人民法院查封的提交
		查封函。	原件	人民检察院查封的提交
		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原件	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提交

# 解除查封（预查封）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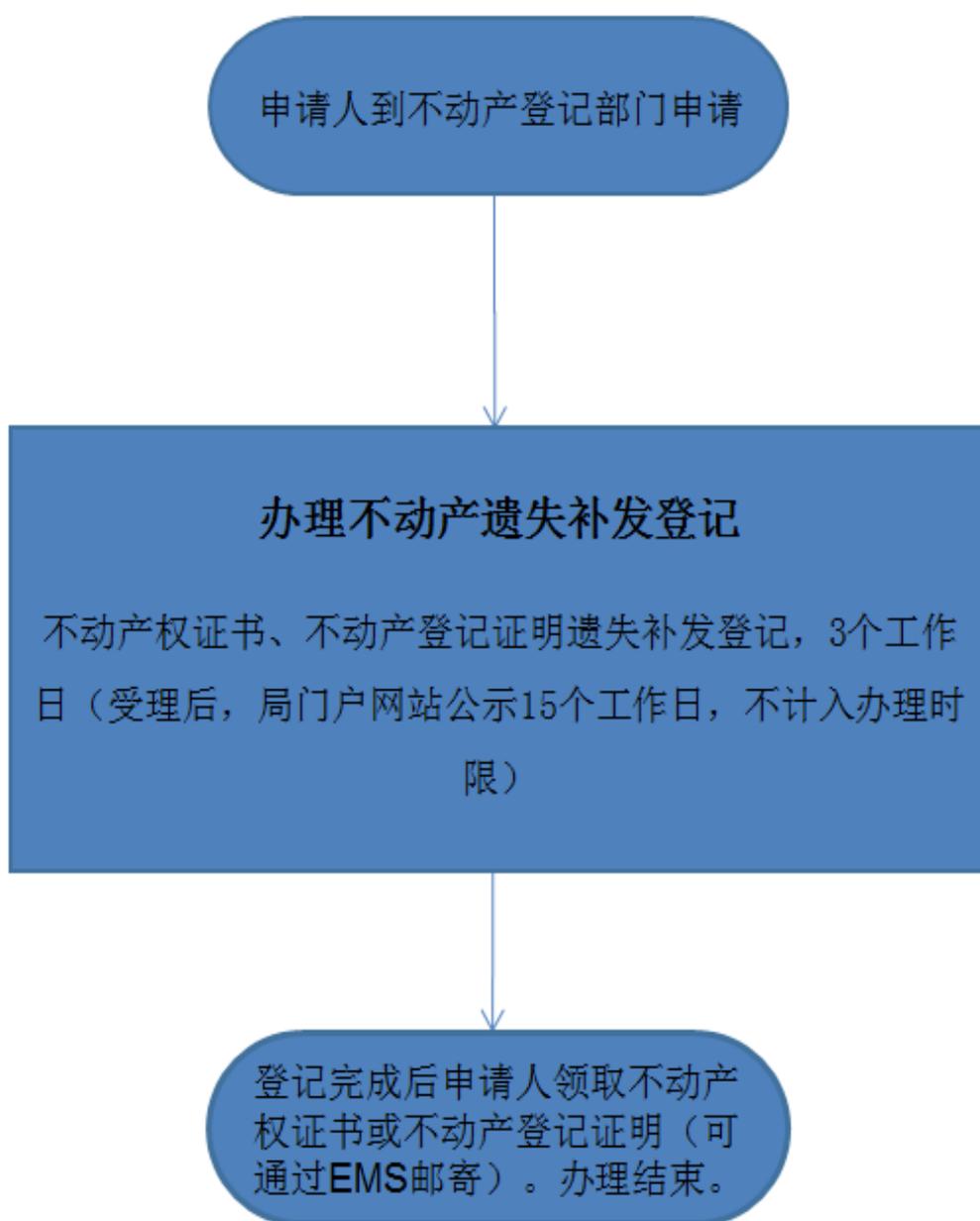


解除查封（预查封）嘱托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送达人的工作证。	复印件	
		送达人的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	原件	
		委托送达函。	原件	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提交
2	协助解除查封的有关文件	提交解除查封或者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
		提交解除查封函。	原件	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
		提交协助解除查封的有关文件。	原件	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

# 不动产遗失补发登记

# 不动产遗失补发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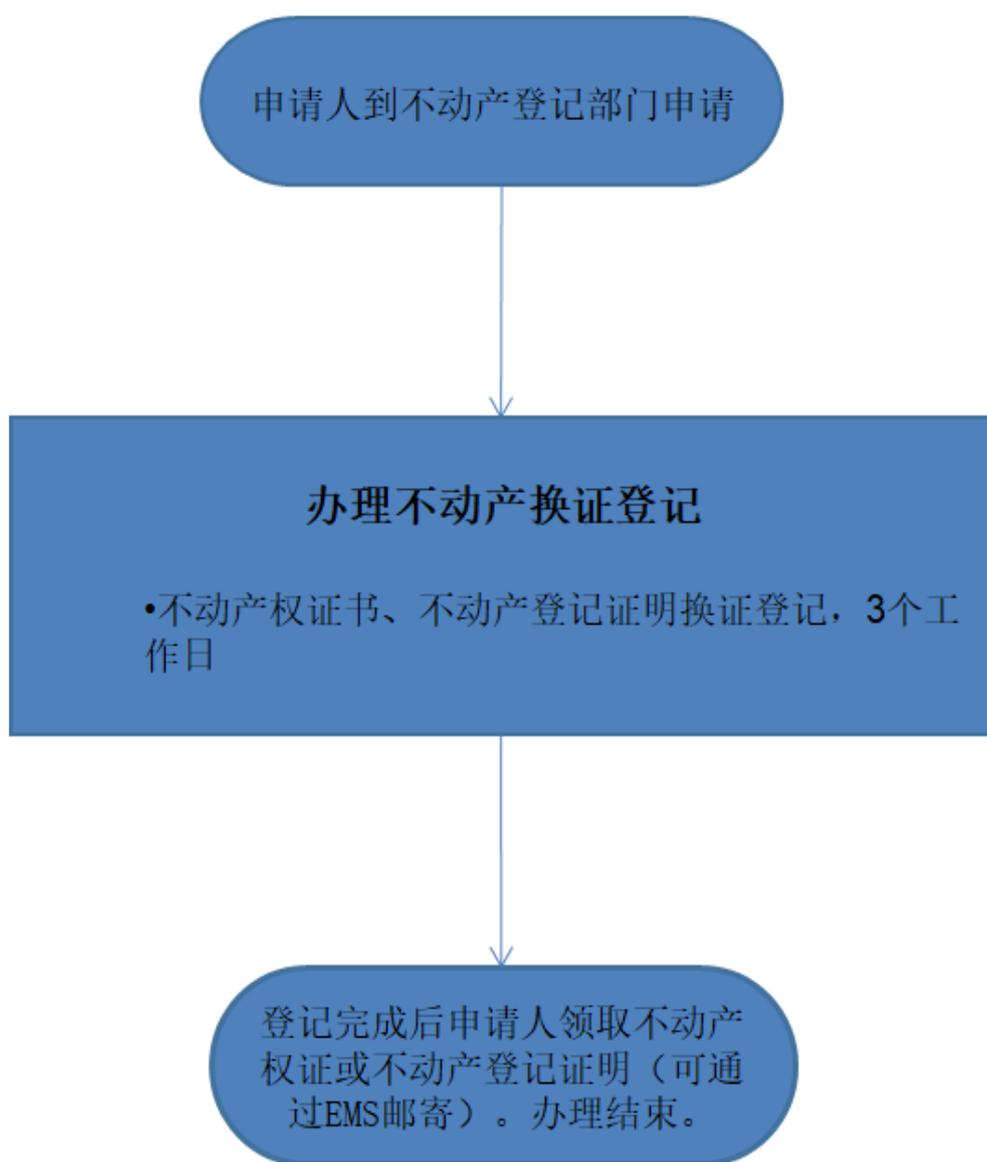


### 遗失补发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自然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不动产登记证明》，《林权证》等。	原件	
4	遗失（灭失）证明材料	遗失（灭失）声明	原件	
5	同意补发证明材料	《他项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抵押权人同意办理遗失补发登记的证明	原件	原已设定抵押，现申请遗失补发登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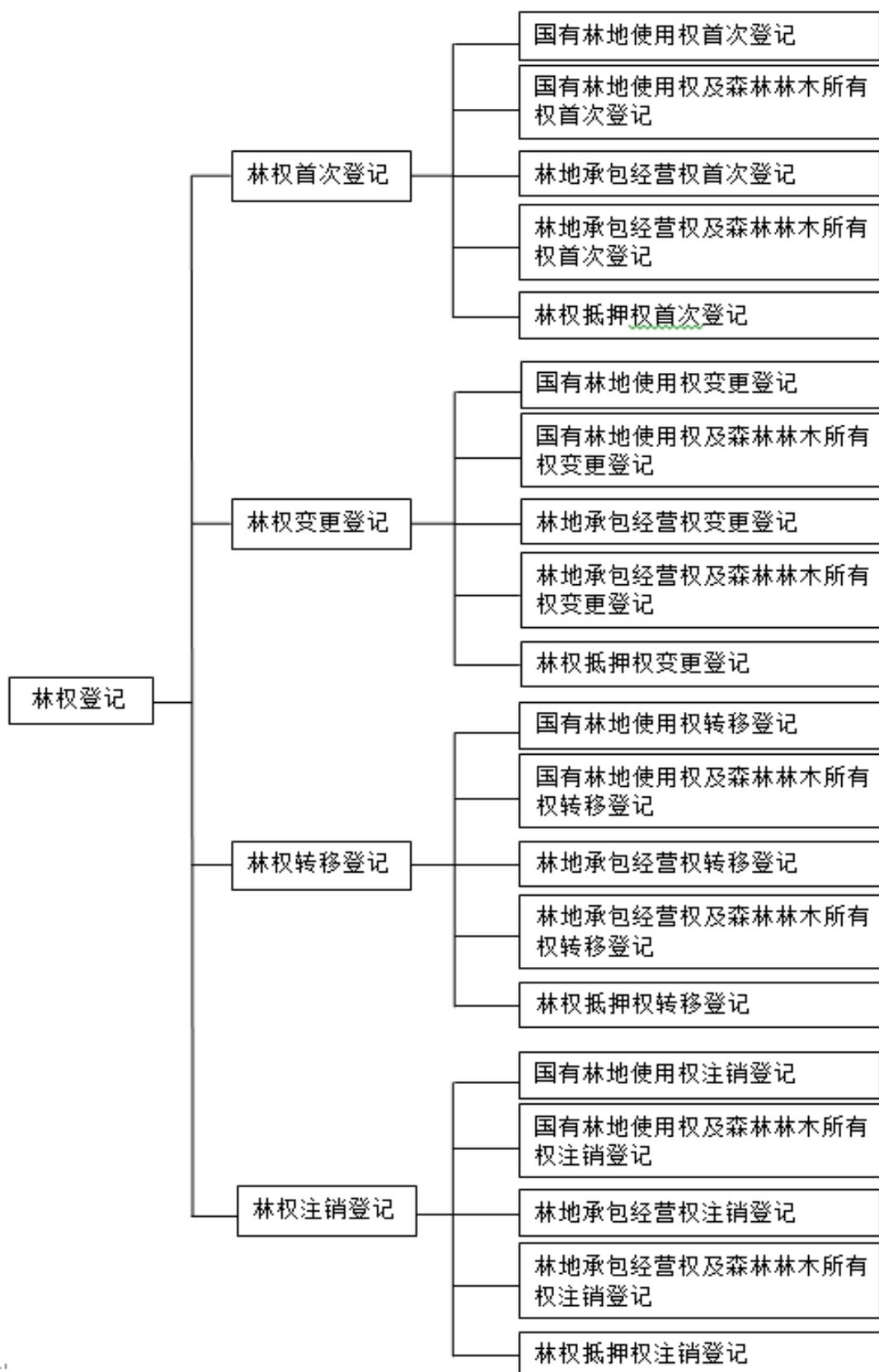
# 不动产换证登记

# 不动产换证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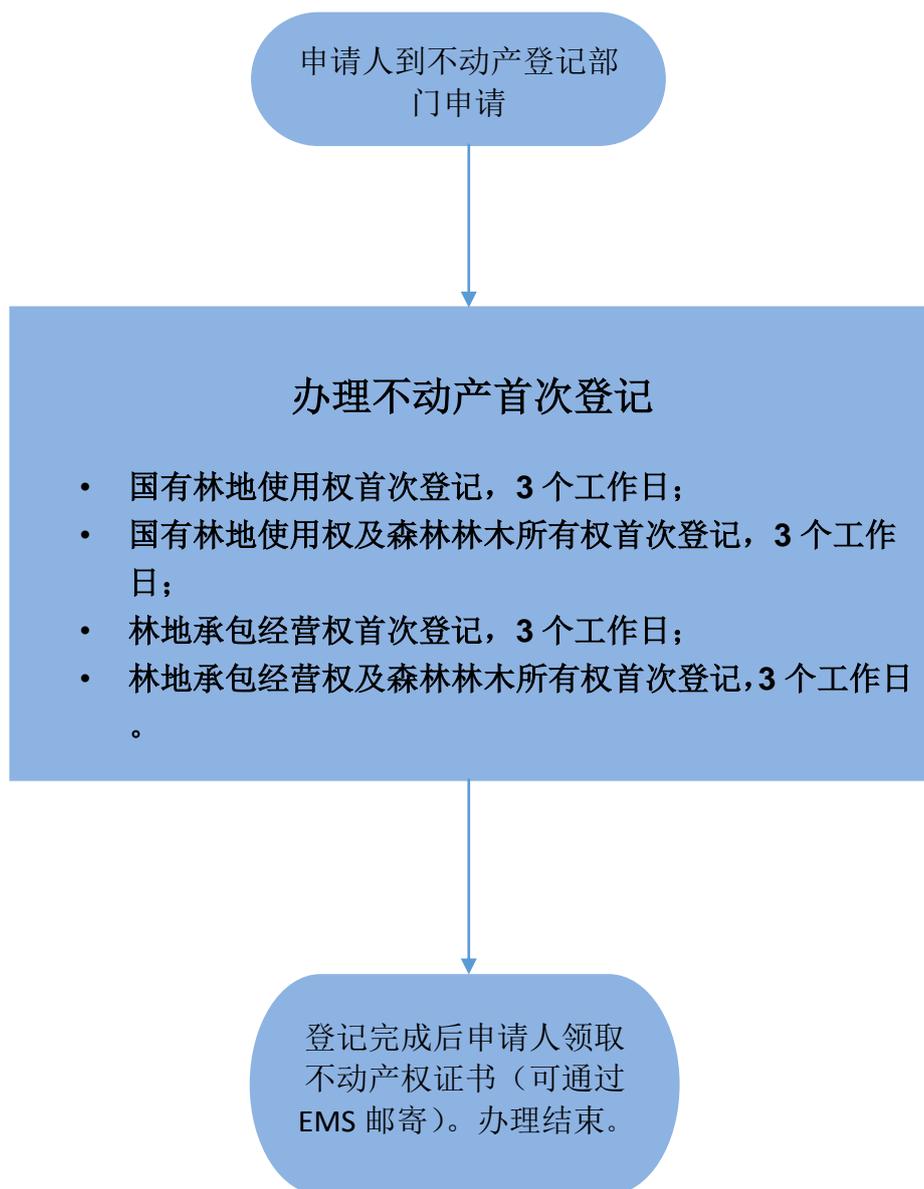


### 换证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自然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不动产登记证明》，《林权证》等。		原件	
4	同意换证证明材料	《他项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抵押权人同意办理换证登记的证明		原件	原已设定抵押，现申请换证登记的



# 林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国家授权经营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企业改制方案及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企业改制的需提交
		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及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被授权经营国有林地使用权公司土地配置材料。	原件	
		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5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国家租赁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原件	
		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原件	若有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租金缴纳凭证、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	原件	
6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企业改制方案及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企业改制的需提交
		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及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国有林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		原件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签订的委托持股合同。		原件	
		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		原件	若需
6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出让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国有林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5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	原件					
6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划拨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林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5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	原件	
6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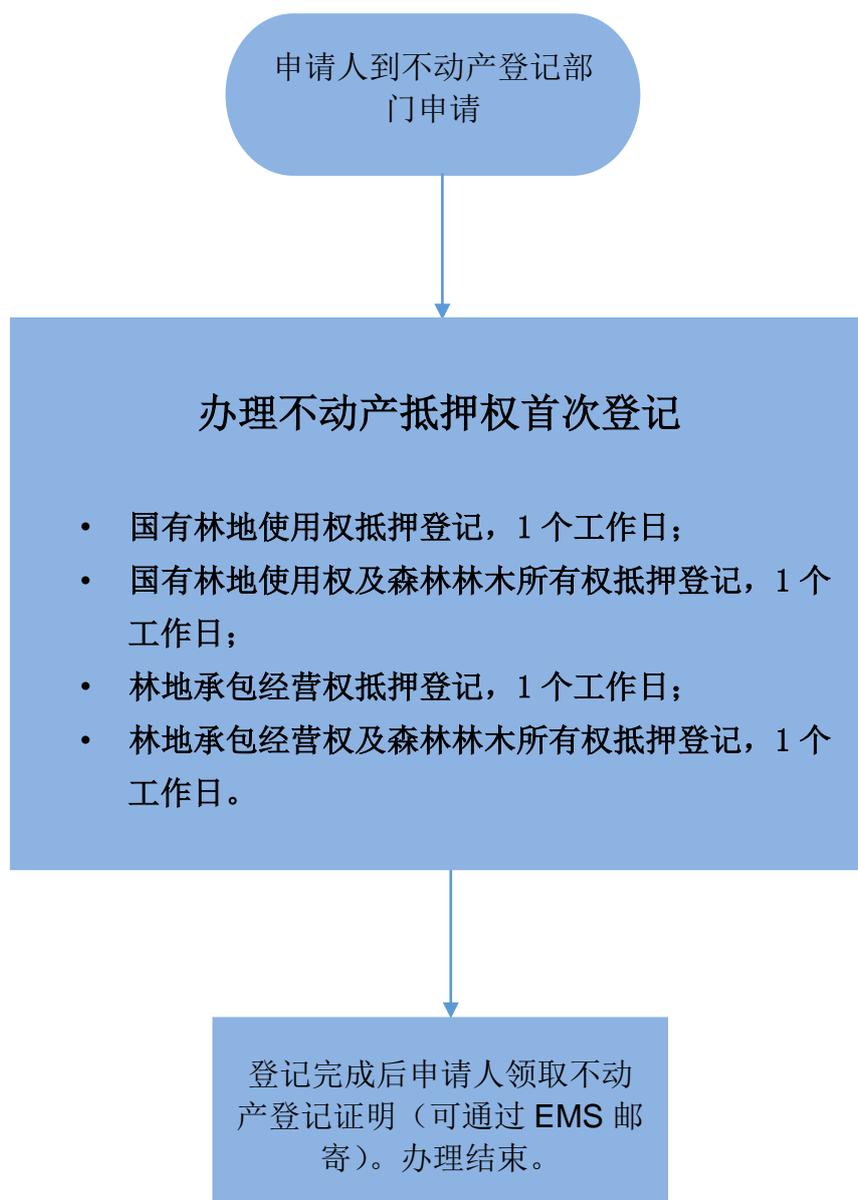
划拨依法转为出让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		原件	
		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原件	
		国有林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5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		原件	
6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属来源材料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5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 林权抵押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及证明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抵押的证明。	原件	抵押人属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
		全体合伙人同意抵押的证明。	原件	抵押人属合伙企业的
		提交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不损害被监护人利益的保证书。	原件	抵押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所有监护人、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合同材料	主债权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如买卖合同等）必要材料。	原件	属于一般抵押的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原件	
		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如买卖合同等）必要材料。	原件	属于最高额抵押的
		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原件	
		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原件	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内的需提交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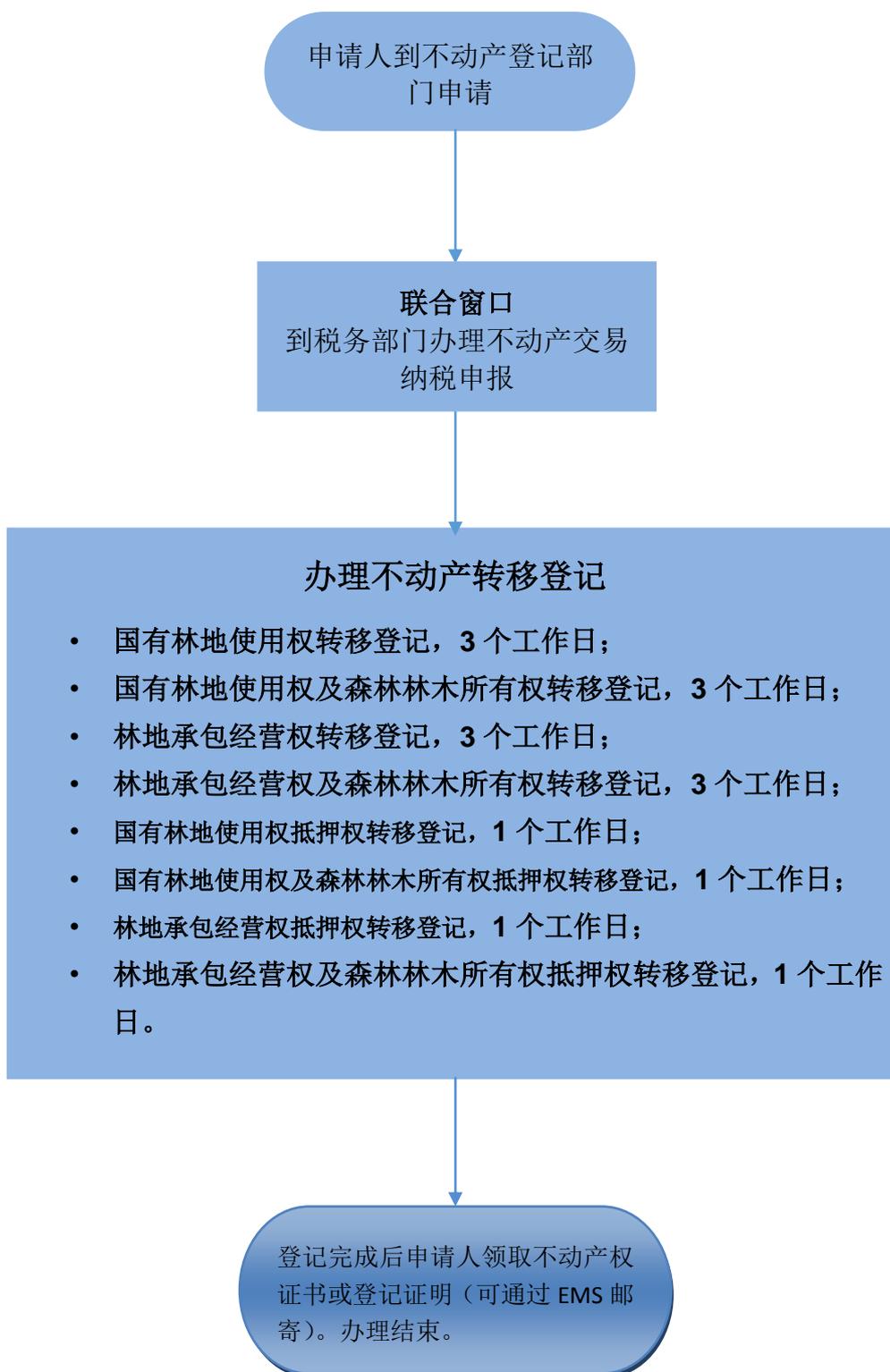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林权变更证明材料	境内自然人的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复印件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的提交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	原件	
		境外自然人的提交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境内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如民政、人社部门）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	原件	
		港、澳、台和境外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原件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不动产灭失的提交不动产灭失的证明材料。	原件	
		因人民法院和有权行政机关依法做出部分收回、没收等行为导致不动产面积变更的，提交收回、没收等相关文件。	原件	

		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命名的文件。	原件	坐落发生变化的需提交
		提交分割或者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
		提交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原件	国有林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需提交
		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原件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原件	
		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原件	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
		承包合同	原件	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
		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原件	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完税或减免税证明等。	原件	若需
6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不动产抵押权变更证明文件	有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变更或者名称变更文件。	原件	属于抵押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原件	因抵押权内容的改变而发生的不动产抵押权的变更
		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

# 林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	原件	
4	林权转移证明材料	买卖合同。	原件	买卖的需提交
		拍卖成交确认书。	原件	拍卖成交的需提交
		互换协议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书。	原件	互换的需提交
		赠与合同。	原件	赠与的需提交
		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需提交
		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原件	作价出资（入股）的需提交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批准文件。	原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共有人增加或减少的协议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的批准文件；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原件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需提交	

		不动产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原件	划拨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的还需提交
		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原件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需提交
5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	原件	
6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	原件	
4	林权转移证明材料	买卖合同。	原件	买卖的需提交
		拍卖成交确认书。	原件	拍卖成交的需提交
		互换协议及发包方的同意材料。	原件	互换的需提交
		赠与合同。	原件	赠与的需提交
		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需提交
		作价出资（入股）协议，发包方的同意材料。	原件	作价出资（入股）的需提交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批准文件，发包方的同意材料。	原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共有人增加或减少的协议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的批准文件；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原件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需提交

		不动产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作价出资（入股）协议，发包方的同意材料。	原件	作价出资（入股）的需提交
		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原件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需提交
5	税费缴纳凭证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	原件	
6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table border="1"> <tr> <td>委托书</td> <td>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td> </tr> <tr> <td></td> <td>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td> </tr> </table>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证明文件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属于一般抵押权转移的				
		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协议。	原件	属于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的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如报纸公告、邮政快递签收证明等。	原件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 林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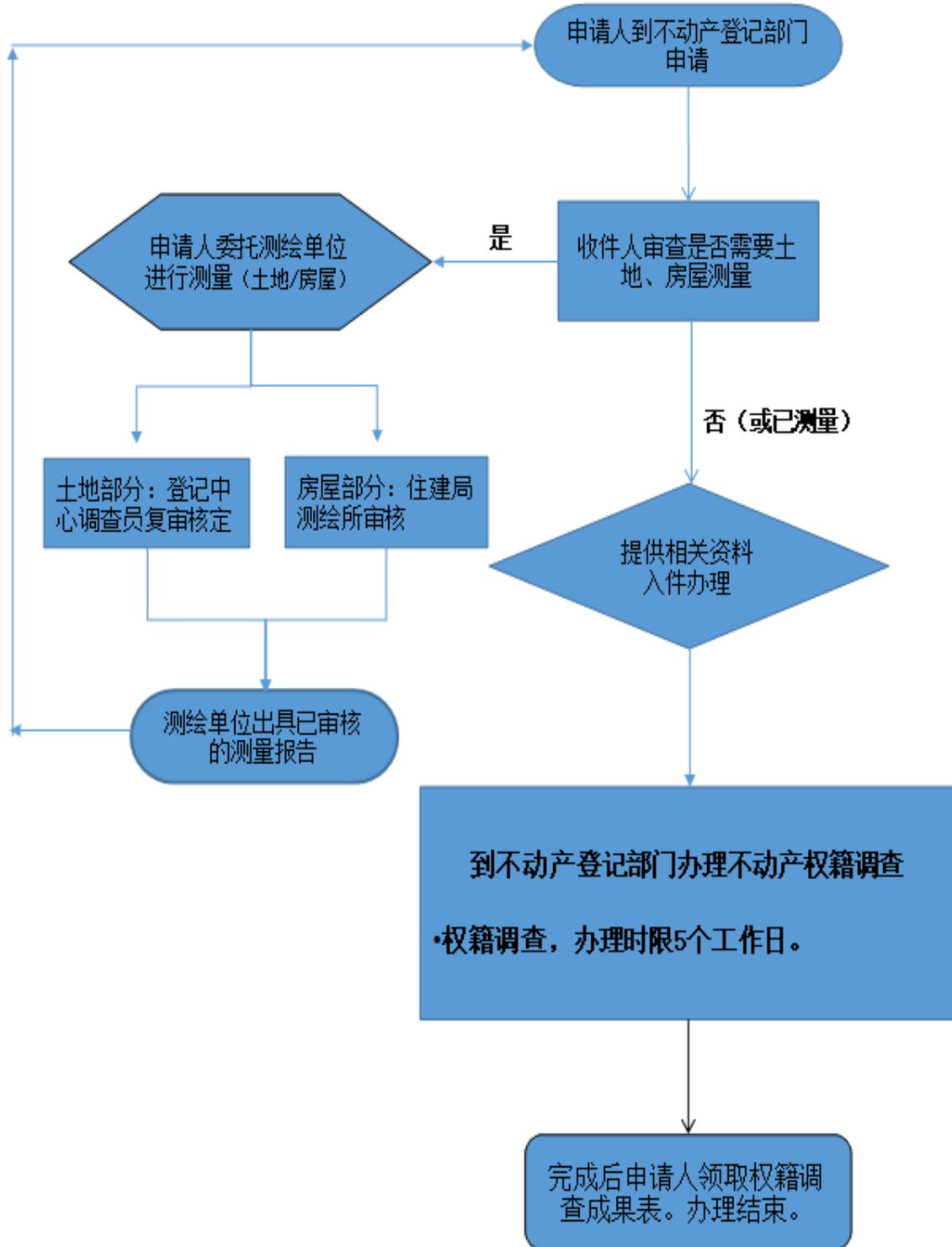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	
4	林权权利消灭的证明材料	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原件	不动产灭失的需提交
		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权利人放弃林权权利的需提交
		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复印件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需提交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需提交
5	主管部门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原件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委托书	原件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属于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供
4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关于解除抵押关系、注销抵押登记的合同或关于抵押权实现等证明文件。	原件	属于抵押权人、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
		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属于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

# 不动产权籍调查

# 不动产权籍调查流程图



不动产权籍调查（单位/个人建房首次登记成果）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原件	
2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	
6	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	复印件	
7	规划部门盖章的建筑分层图	复印件	
8	规划验收合格证（含验收报告）	复印件	
9	竣工验收备案表（若需）	复印件	
10	地址批复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地址证明	复印件	
11	不动产测绘报告	复印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独立宗地分割、合并登记成果）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原件	
2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复印件	
3	主管部门同意文件	复印件	
4	不动产测绘报告	复印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房屋分割、合并登记成果）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原件	
2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复印件	
3	规划部门盖章的建筑分层图或规划部门同意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4	不动产测绘报告	复印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国用独立宗地成果首次登记成果）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原件	
2	主管部门出让文件及出让合同	复印件	
3	测绘成果图纸	复印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集体独立宗地成果首次登记成果）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原件	
2	地籍调查表	复印件	
3	集体用地审批表	复印件	
4	测绘成果图纸	复印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商品房预测成果）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原件	
2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	
6	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	复印件	
7	规划部门盖章的建筑分层图	复印件	
8	地址批复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地址证明	复印件	
9	不动产测绘报告（报告成果应含有自然幢息）	复印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商品房实测成果）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原件	
2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	
6	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	复印件	
7	规划部门盖章的建筑分层图	复印件	
8	规划验收合格证（含验收报告）	复印件	
9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复印件	
10	地址批复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地址证明	复印件	
11	不动产测绘报告	复印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集体林地分割、合并登记成果）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原件	
2	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3	主管部门同意文件	复印件	
4	测绘成果图纸	复印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集体林地首次登记成果）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收件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原件	
2	林地登记申请表	复印件	
3	林权核查登记表	复印件	
4	测绘成果图纸	复印件	